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因此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

国家的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一剧两星”政策，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这一政策的出台，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但同时也意味着电视剧制作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卖给两家卫视，不利于制作成本的平摊。当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者业务活动受限。

另外，由于韩国演员在国内一直具有着较高的人气，为提高电视剧的吸引力，公司计划于今年内发行的《望夫成龙》、《朋友圈儿》和《毕业季》三部电视剧，均聘请了韩国演员参演。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不利于韩国演艺资源进入中国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相关电视剧的发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我国电视剧制作主体众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6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0,232家，其中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2家。电视剧制

作机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的局面。各机构为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在多年的自身发展完善中已经具备了优秀的创作底蕴和较强的影视制作能力，但是如果不能在激烈的影视行业竞争中发挥自己的优势并且持续提升自身创作制作水平，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三、电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年来，演职人员报酬、剧本费用、场景、道具等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电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电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

目前，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视台。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使其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若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增加的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规模较小以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资产与收入规模远小于行业中同类型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项目开发节奏较慢，导致每年制片产量较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只有当公司制作的影视作品完成并向客户交付母带后，才可确认收入。基于上述原因，由于影视作品制作周期通常超过一年，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44.53万元、61.89万元、1,389.55万元，实现净利润-1,544.90万元、-657.84万元和773.62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拍摄的《朋友圈儿》已制作完成，正在申请发行许可证，《毕业季》已杀青，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预期在2016年内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两部电视剧后续电视台及网络渠道的发行也正在前期接洽中。其中，2016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毕业季》的《网络剧独占授权合同书》，约定公司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该剧为期10年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对方，待该剧制作完成并向其交付母带后，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可以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发行收入，并按约定的发行费比例确认发行费收入，从而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虽然公司为改善业绩波动状况，已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计划在未来3年内，陆续拍摄《大城床小城房》、《触不可及》、《急救团队》、《收妖记》、《成功年代》等作品，但由公司规模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在短时间内仍难以消除。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孙榕，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3.75%的股权，同时，孙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榕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影视行业特征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

在影视制作行业，联合摄制是常见的合作模式，即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合作，共同出资制作影视作品，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公司若作为执行制片方，则收到的投资方的投资款，即便是风险由投资方承担，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还是作为预收款项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投资方合作拍摄《望夫成龙》、《朋友圈儿》和《毕业季》，各期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达到 3,825,674.00 元、84,956,315.56 元和 58,575,603.22 元，直接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9%、95.66%和 85.19%。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会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影视剧作品上映持续取得经营净现金流以及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有效降低资产负

债率，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联合摄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的方式投资制作电视剧，并多在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项目，按照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公司负责制作、拍摄、宣传等工作，如若在公司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公司需退回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前期投入资金，独自承担投资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共享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是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

十、电视剧适销性风险

电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因此难以预测。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把握好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并且不断创新以吸引广大消费者。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电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相关中介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3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56
六、公司商业模式	5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1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审计意见	9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0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5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8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正栩股份	指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栩有限	指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金榕影视	指	温州金榕影视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栩栩如生	指	上海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正栩	指	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
海宁正栩	指	海宁正栩影视有限公司
杭州山木	指	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
香港正栩	指	香港正栩影视有限公司
温州瑞栩	指	温州瑞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栩栩如生	指	温州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兆瑞投资	指	温州兆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栩丰年	指	温州瑞栩丰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木投资	指	温州金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

		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广电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独家拍摄、独家摄制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联合摄制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编剧	指	剧本的作者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某一节目的家户数占观众家户数的百分比
卫视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17点至22点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目前广泛应用于影视剧行业，包括音乐、文学等，可以以此为基础，将其转换为其他艺术表现形式
双平台首播权	指	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网络大电影	指	时长超过60分钟，制作水准精良，具备完整电影的结构与容量，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移动和互联网发行为主的影片
申报受理日	指	2016年8月31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3室东首

邮编：325000

董事会秘书：滕瑶瑶

公司电话：0577-85678119

公司传真：0577-85678119

电子邮箱：382698392@qq.com

公司网址：<http://www.zhengxu.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80497686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视活动策划、艺人经纪代理服务（不含演出经纪）、教育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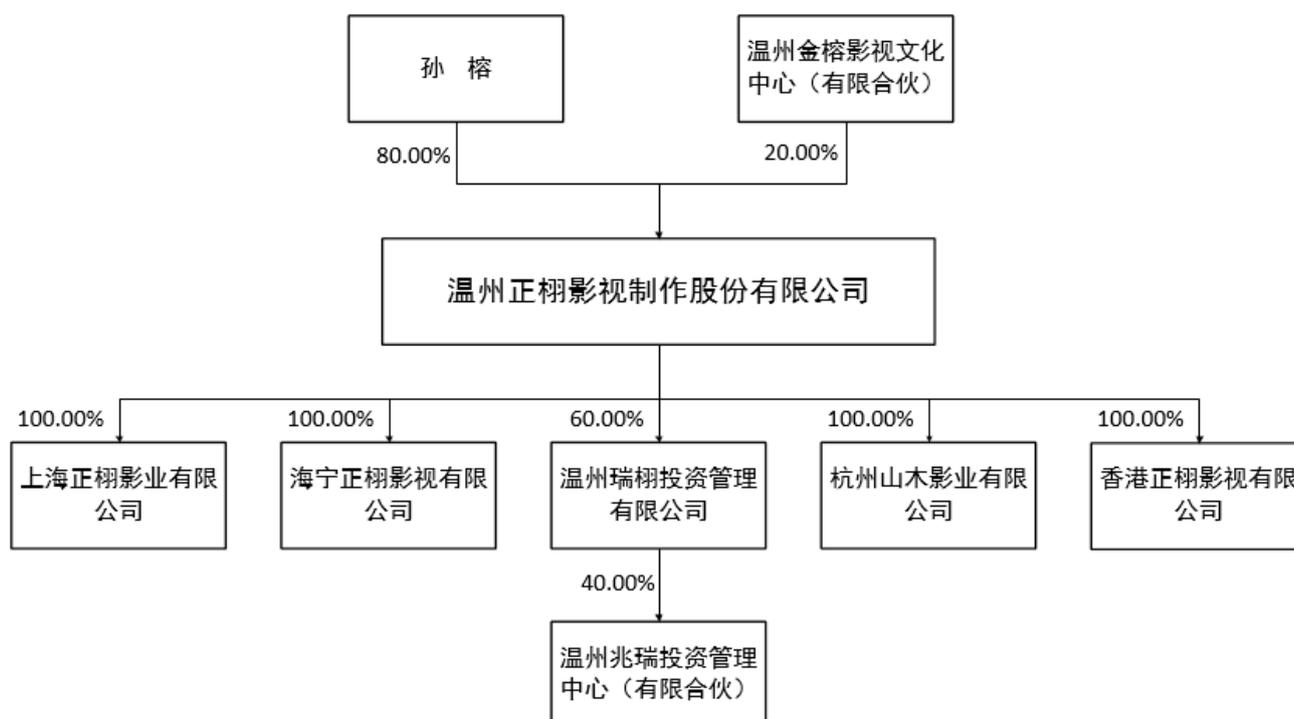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股，其中1,333,333股可转让，其余13,666,667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报价转 让数量(股)
孙榕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80.00	1,000,000
金榕影视	-	3,000,000	20.00	333,333
合计	-	15,000,000	100.00	1,33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另外，公司于2016年8月注销了1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榕	12,000,000	8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金榕影视	3,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孙榕持有金榕影视18.75%的出资比例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孙榕直接持有公司1,2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00%，通过股东金榕影视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83.75%，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榕。

孙榕，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担任温州都市招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山木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海宁正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正栩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海宁正栩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瑞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温州栩栩如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正栩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上海栩栩如生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金榕影视于2015年6月3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344025877H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温州市鹿城区吴侨路金山谷商住楼6幢13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榕；合伙期限：2015年6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影视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金榕影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37.50	18.75	货币
索绪昌	20.00	10.00	货币
黄毅	20.00	10.00	货币
郭今楹	20.00	10.00	货币
陈中克	20.00	10.00	货币
李德琦	15.00	7.50	货币
滕瑶瑶	10.00	5.00	货币
徐丐象	10.00	5.00	货币
谢婷	10.00	5.00	货币
金明玉	10.00	5.00	货币
姜小芬	10.00	5.00	货币
张忠毅	5.00	2.50	货币
张艳	5.00	2.50	货币
陈艳	5.00	2.50	货币
潘若虹	2.50	1.2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有限合伙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金榕影视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金榕影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

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05年10月18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由自然人孙榕、韩娟、方志杨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孙榕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韩娟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方志杨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5年10月18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瓯江会验[2005]5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孙榕实缴20.00万元，韩娟实缴15.00万元，方志杨实缴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10月1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220075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20.00	40.00	货币
韩娟	15.00	30.00	货币
方志杨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计2.50万元出资额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其丰，韩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其丰，方志杨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其丰、10.00%的股权计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扬。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孙榕	17.50	35.00	货币
韩娟	14.00	28.00	货币
胡其丰	13.50	27.00	货币
张扬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其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7.00%的股权计13.50万元出资额以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韩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00%的股权计14.00万元出资额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张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2.00%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玉鑫。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49.00	98.00	货币
孙玉鑫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孙榕出资130.00万元，赵景温出资120.00万元。

2009年1月16日，温州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立会验[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179.00	59.67	货币
赵景温	120.00	40.00	货币

孙玉鑫	1.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景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的股权计120.00万元出资额以1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同日，赵景温与孙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299.00	99.67	货币
孙玉鑫	1.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67%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玉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计60.00万元出资额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德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30.00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康。同日，孙榕分别与孙玉鑫、林德成、王小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207.00	69.00	货币
林德成	60.00	20.00	货币
王小康	30.00	10.00	货币
孙玉鑫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计60.00万元出资额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敏。同日，孙

榕与胡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147.00	49.00	货币
林德成	60.00	20.00	货币
胡敏	60.00	20.00	货币
王小康	30.00	10.00	货币
孙玉鑫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011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孙榕出资343.00万元，林德成出资140.00万元，胡敏出资140.00万元，王小康出资70.00万元，孙玉鑫出资7.00万元。

2011年6月17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温东成验变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490.00	49.00	货币
林德成	200.00	20.00	货币
胡敏	200.00	20.00	货币
王小康	100.00	10.00	货币
孙玉鑫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温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艳霞。同日，胡敏分别与侯温明、李艳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490.00	49.00	货币
林德成	200.00	20.00	货币
王小康	100.00	10.00	货币
侯温明	100.00	10.00	货币
李艳霞	100.00	10.00	货币
孙玉鑫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玉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林德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侯温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王小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浩夫，李艳霞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计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浩夫。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800.00	80.00	货币
唐浩夫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浩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榕。同日，唐浩夫与孙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榕影视。同日，孙榕与金榕影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800.00	80.00	货币
金榕影视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4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1,465.69万元。根据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至评字（2016）第00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30.60万元。2016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465.69万元为基础，按1.465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465.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39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2016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804976863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8,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金榕影视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增发股份500.0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增发。孙榕以货币方式认购400.00万股，计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金榕影视以货币方式认购100.00万股，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16年8月24日，股份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6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孙榕	12,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金榕影视	3,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过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或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代持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榕，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索绪昌，董事，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正栩有限发行部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滕瑶瑶，董事，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温州市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陈中克，董事，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1年6月，担任武汉科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网络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温州华商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温州金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网络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温州都市白领俱乐部有限公司网络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制作总监；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金明玉，董事，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韩国塞德斯文化传媒韩语翻译；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剧本购销中心总监；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德琦，监事会主席，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发行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林秀秀，职工代表监事，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法务专员；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陈艳，监事，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人事专员；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榕，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索绪昌，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滕瑶瑶，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艳，财务负责人，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温州市美亦尔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温州顶丰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温州中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正栩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20.23	10,240.03	3,777.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40	-661.65	10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24	-660.90	395.42
每股净资产（元）	0.32	-0.66	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2	-0.66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19	95.66	77.49
流动比率（倍）	1.03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0.43	0.20	0.8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9.55	61.89	1,544.53
净利润（万元）	773.62	-657.84	-1,54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71	-637.11	-1,04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5.20	-752.45	-1,57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9.28	-731.72	-1,069.82
毛利率（%）	99.72	79.77	-73.21
净资产收益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4	-1.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4	0.08	1.17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04	-68.47	-62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07	-0.62

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结果无意义，不予列示。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74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周怡、詹珀、张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杭州市省府路 9 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联系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王颖睿、叶金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扬、耿磊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虎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7 号 1006 室

联系电话：020-38104656

传真：020-38104656

经办评估师：杨虎祥、黄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视活动策划、艺人经纪代理服务（不含演出经纪）、教育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优秀国产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投资制作了包括《钱多多嫁人记》、《千金保姆》、《纸婚》、《爱的妇产科 2》等在内的多部优秀电视剧作品。

公司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形式包括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以联合摄制为主，并且多在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即负责主创人员的组建、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摄制成本的核算，并根据自身资源储备等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自主拍摄或委托拍摄，在整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电视剧的发行方式包括自主发行和卖断式委托发行，即直接或通过影视发行公司间接实现电视剧的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电视剧拍摄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电视台、新媒体或者影视发行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进行电视剧播放权授权并获得发行收入。公司电视剧的衍生业务主要为广告植入，即指在电视剧中植入某些产品或企业品牌元素，满足企业的品牌推广需求以取得相应收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即为电视剧作品。自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及正在制作的电视剧情况如下：

1、已完成的电视剧作品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首播时间	发行方式
------	----	-------	---------	-------	------	------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首播时间	发行方式
《童言无忌》		吴天戈、齐大刚/陈洁、祝帆	正栩有限	正栩有限	2006年6月	电视台
《AA欢乐营》		田隽/午马、贾丽丽	正栩有限	正栩有限	2009年2月	电视台
《穿越时空的密令》		彭浚伟/董彦麟、史洪波等	正栩有限、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市文明办	正栩有限	2010年12月	电视台
《钱多多嫁人记》		王小康/李小冉、朴海镇(韩国)、邵兵、黄小蕾、高宝宝、施大生、张俪、乔红	正栩有限、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电视台、新媒体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首播时间	发行方式
《千金保姆》		王小康、王金星/贾乃亮、张佑赫(韩国)、南奎丽(韩国)、吕颂贤(香港)毛俊杰、刘子仟、赵寰宇、刘紫鸣、王诗槐、温玉娟、徐美玲等	正栩有限、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电视台、新媒体
《纸婚》		张峰/李念、李东学、高亚麟、马羚、毛俊杰、许圣楠、钱芳、周琳皓、赵海涛、文琦等	正栩有限、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江苏盛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视影视集团、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电视台、新媒体
《爱的妇产科2》		杨阳/朱丹、杨祐宁、孙坚、魏千翔、王笛、李依玲、辉灿、严晓频	正栩有限、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电视台、新媒体
《望夫成龙》		澄丰(香港)/颖儿、徐正曦、王娅楠、李泰焕(韩国)、杜俊泽、张冉怡、李智楠、傅颖	正栩有限、橙色动力(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正栩有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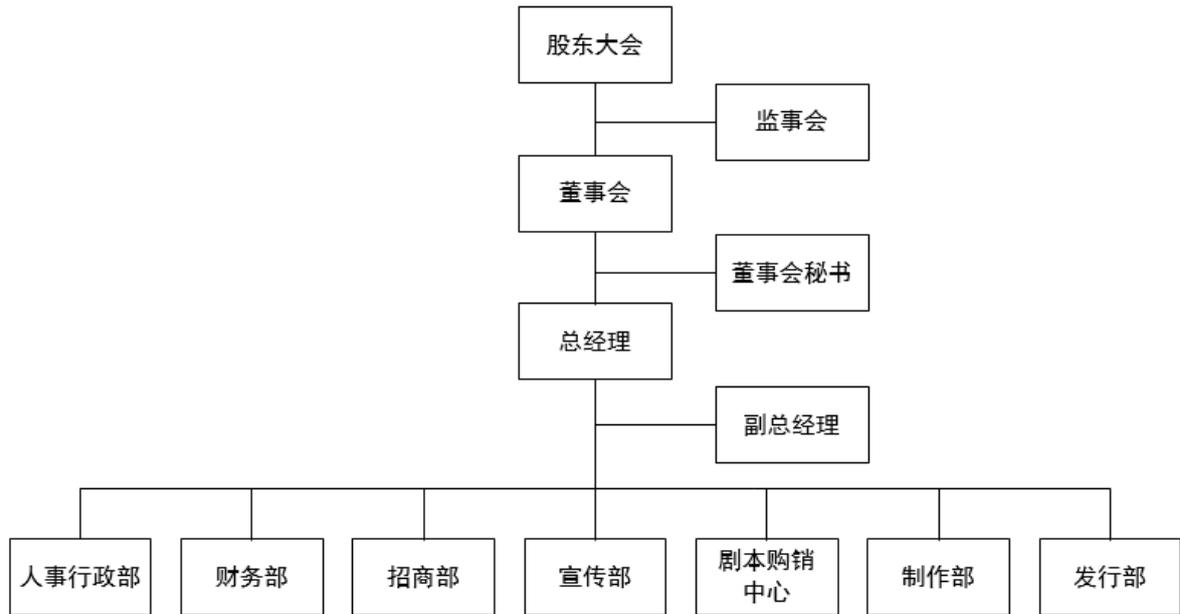
2、正在制作的电视剧作品

作品名称	剧照	导演/主演	联合摄制合作方	执行制片方	项目进程
《朋友圈儿》		陈俊任/贺军翔、李念、安七炫（韩国）、钟楚曦、张璇、沈世朋、方妍心、刘佳鹏、赵丹、唐瑞宏	正栩有限、东阳大唐娱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宁狮门影业公司	正栩有限	制作完成，正在申请发行许可证
《毕业季》		林合隆/郑秀晶（韩国）、邓伦、汪铎、徐可、吴大伟、郭媛媛、方妍欣等	正栩有限、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海宁狮门影业公司、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北京浩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正栩有限	后期制作阶段
《大城床小城房》	-	-	正栩有限、萃英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正栩有限	剧本创作阶段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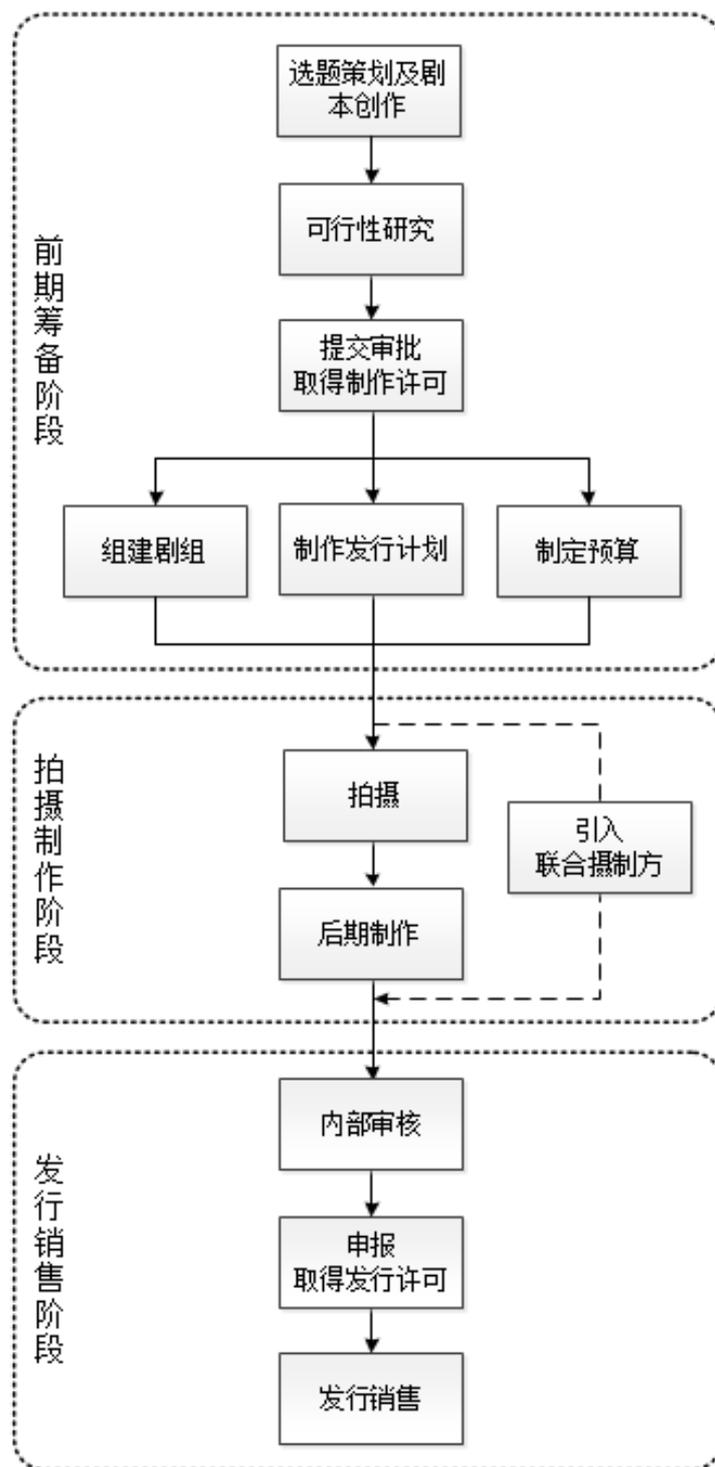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电视剧业务主要包括前期筹备、拍摄制作和发行销售三大业务环节，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在前期筹备阶段，公司通过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讨论策划，经内部讨论后确定电视剧题材，并通过外购方式获得剧本。公司的可行性研究贯穿题材策划及剧本创作的全过程：审核题材、确定作品定位、审核剧本，确定投资预算、估算利润空间，并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终审。立项通过后，公司将其提交广电总局履行审批并取得制作许可证。公司采用制片人负责制，由制片人

领导的策划团队负责制作发行计划、聘用主创人员（主演等）、规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公司根据自身资源储备等实际情况，决定采取自主拍摄或委托拍摄，并组建剧组。公司与主创人员签订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薪酬以及工作时间进行合法约定，并要求所有演职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剧组规章制度》，以保证电视剧摄制过程中的安全，同时也加强了对剧组的管理，便于控制电视剧拍摄质量。

在拍摄制作阶段，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一般持续约 2-3 个月，该阶段的工作成果即为电视剧素材。在拍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求，引入新的投资方，以减轻现金流短缺造成的压力并降低风险。现场拍摄结束后，公司的策划团队聘请专业制作团队对电视剧样片进行后期制作，包括后期特效、对所有剧集进行重新编排整合、宣传片制作等。之后策划团队将安排电视剧的宣传活动，并与发行部一起与各大电视台、新媒体接洽，实现电视剧的预售（即将尚未完成制作的电视剧播映权等版权，根据该剧投资规模、摄制情况、主创知名度等核心要素进行市场询价并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整个预售活动持续到公司拿到发行许可证为止。

在发行销售阶段，公司拿到电视剧成片后，经公司管理团队内部审核，认为其达到预期质量水平和放映要求，即向主管部门申请发行许可。同时，安排电视剧的销售活动，与各电视台、新媒体或者影视发行公司签订合同并交付母带。另外，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完成电视剧母带交付后，公司之前的预售合同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亦可确认为销售收入。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优秀国产电视剧创作的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核心团队在文化传媒领域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拥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通过对社会热点的及时捕捉和对当代社会文化深层次分析，能够较好地把握电视剧观众的消费心理及偏好，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5578155	2009/09/07-2019/09/06	16	原始取得
2		5578158	2009/10/14-2019/10/13	25	原始取得
3		5578153	2009/10/21-2019/10/20	28	原始取得
4		5578157	2009/06/28-2019/06/27	29	原始取得
5		5578159	2009/07/07-2019/07/06	30	原始取得
6		5578156	2009/07/07-2019/07/06	32	原始取得
7		7951526	2011/03/07-2021/03/06	35	原始取得

8		7951566	2012/01/14-2022/01/13	41	原始取得
9		5578154	2009/12/07-2019/12/06	5	原始取得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1		19182639	2016/03/01	41
2	正栩影业	19182775	2016/03/01	41

2、电视剧著作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相关情况	取得方式
1	《童言无忌》	(浙)剧审字(2005)第 010 号	正栩有限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2	《AA 欢乐营》	(浙)剧审字(2007)第 020 号	正栩有限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3	《穿越时空的密令》	(浙)剧审字(2010)第 040 号	正栩有限、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市文明办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4	《钱多多嫁人记》	(浙)剧审字(2011)第 026 号	正栩有限	独家享有	原始取得
5	《千金保姆》	(浙)剧审字(2012)第 065 号	正栩有限、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6	《纸婚》	(粤)剧审字(2013)第 011 号	正栩有限、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江苏盛世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7	《望夫成龙》	(浙)剧审字(2016)第008号	正栩有限、橙色动力(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共同享有	原始取得
---	--------	-------------------	--	------	------

3、创作资源情况

公司拥有丰富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知名导演、韩国演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代表作	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间
1	林合隆	导演	《海派甜心》、《恶魔在身边》、《锦绣缘华丽冒险》、《篮球火》等	合作期间内至少完成两部电视剧的拍摄,且每部电视剧不少于30集	2016/05/01-2017/04/30
2	李泰焕(韩国)	演员	《放学后福不福》、《高校处世王》、《傲慢与偏见》	合作期间内应按协议约定酬劳接受公司聘请,担任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的重要角色	2015/08/07-2018/08/06
3	徐康俊(韩国)	演员	《华政》、《奶酪陷阱》、《Entourage》、《别有用心的单身女》	合作期间内应按协议约定酬劳接受公司聘请,担任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的重要角色	2015/08/07-2018/08/06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域名,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zhengxu.net	2006/07/04-2017/07/04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主要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

号) 第四条规定,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正栩有限	(浙)字第00264号	节目制作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04/01-2017/04/01
2	杭州山木	(浙)字第00759号	制作、复制、发行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2/26-2017/04/01
3	上海正栩	(沪)字第00959号	制作、发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03/09-2017/04/01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和正在创作的作品取得的许可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主体	取得日期或有效期
1	《朋友圈儿》	制作许可证	浙乙第 2015-42号	正栩有限	2015/12/31-2016/06/30
2	《爱的妇产科2》	制作许可证	甲第 213 号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5/04/01-2017/04/01
3	《爱的妇产科2》	发行许可证	(湘) 剧审字(2015) 第 007号	芒果影视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5/12/24
4	《望夫成龙》	制作许可证	浙乙第 2015-9号	正栩有限	2015/03/24-2015/09/24
5	《望夫成龙》	发行许可证	(浙) 剧审字(2016) 第 008号	正栩有限	2016/04/18
6	《毕业季》	制作许可证	浙乙第 2016-10号	正栩有限	2016/03/21-2016/09/2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通过良好经营, 自身及旗下作品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AA欢乐营》	浙江省第十八届电视“牡丹奖”儿童剧三等奖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2008/12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	《AA欢乐营（第一部）》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第27届（2007-2008年度）电视剧“飞天奖”少儿电视剧三等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09
3	《穿越时空的密令》	温州市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2011/12
4	《钱多多嫁人记》	2013（第十二届）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剧评选活动长篇电视剧类入围奖	四川电视节“金熊猫”奖国际电视节目评选活动办公室	2013/11
5	《钱多多嫁人记》	浙江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10
6	正栩有限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122”工程重点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06
7	正栩有限	2013年度优秀文化企业	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宣传部	2014/02
8	正栩有限	温州市重点文化企业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2014/0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38,721.44	81,713.78	57,007.66	41.10
办公家具	67,106.65	17,672.73	49,433.92	73.66
合计	205,828.09	99,386.51	106,441.58	51.71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产8处，合同面积1,323.81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	-----	-----	------	---------------------	---------	------

1	正栩有限	程远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3室	362.13	38.48	2014/08/11-2017/08/10
2	正栩有限	杨小云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903室	368.54	38.48	2015/10/01-2018/09/30
3	正栩有限	王冬华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4室	329.36	32.80	2016/07/12-2019/07/11
4	海宁正栩	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盐官景区人民路34号3003室	36.00	1.50	2014/5/15-2020/5/14
5	温州瑞栩	黄广、徐爱云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2707室东首	80.00	2.8	2015/12/01-2018/11/30
6	兆瑞投资	浙江国智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温州瓯海经济开发区北纬一路24号A31-324	30.00	0.12	2015/12/24-2016/12/23
7	杭州山木	杭州市江干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17-6号三楼344室	50.00	0.50	2016/08/02-2017/08/01
8	上海正栩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三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33E	67.78	1.80	2016/08/08-2017/08/07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5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7	20.00
创作人员	13	37.14
业务人员	10	28.57
财务人员	5	14.29

合计	35	100.00
----	----	--------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42.86
大专	16	45.71
高中及以下	4	11.43
合计	35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4	40.00
31-40 岁	15	42.86
41-50 岁	6	17.14
合计	35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2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榕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的，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积极推动股份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股份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孙榕，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孙榕曾担任电视剧《穿越时空的密令》、《钱多多嫁人记》的出品人和总制片人，以及《千金保姆》、《望夫成龙》等剧的出品人，并荣获 2015 年度十大温商、全国优秀电视剧制片人等称号，目前为温州市影视家协会副主席、温州市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索绪昌，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索绪昌曾担任电视剧《千金保姆》、《望夫成龙》的发行人，以及《钱多多嫁人记》的制片人。

金明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之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35人，主要为编剧、创作、策划人员和制片、发行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电视剧著作权；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其业务发展最关键的要素为人力，对资产需求较低，具有轻资产的特性。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视剧版权业务	13,706,845.78	100.00	527,363.38	85.20	15,051,759.26	100.00
电视剧衍生业务	-	-	91,586.41	14.80	-	-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2、按作品分类

作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千金保姆》	8,643,564.85	63.06	16,959.90	2.74	9,578,156.49	63.63
《纸婚》	23,797.39	0.17	99,907.44	16.14	5,473,602.77	36.37
《爱的妇产科2》	-	-	502,082.45	81.12	-	-
《钱多多嫁人记》	5,039,483.54	36.77	-	-	-	-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3、按客户类型分类

客户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电视台	78,724.53	0.57	577,194.79	93.25	5,366,975.41	35.66
新媒体	-	-	-	-	2,844,198.11	18.90
影视发行公司	13,628,121.25	99.43	41,755.00	6.75	6,840,585.74	45.44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4、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8,754,015.59	63.87	618,949.79	100.00	14,951,274.20	99.33
华东	8,569,290.56	62.52	38,187.65	6.17	6,495,283.02	43.15
华南	184,725.03	1.35	11,107.16	1.79	355,887.05	2.36
华北	-	-	15,379.14	2.48	8,100,104.13	53.81
华中	-	-	502,082.45	81.12	-	-
东北	-	-	39,245.28	6.34	-	-
西北	-	-	12,948.11	2.09	-	-
国外	4,952,830.19	36.13	-	-	100,485.06	0.67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客户主要为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及影视发行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为电视剧观众。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春华秋实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490,566.03	61.10
IMCOMPANY [注]	4,952,830.19	35.64
北京天玺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25	1.36
深圳市视界浪潮传媒有限公司	160,927.64	1.16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78,724.53	0.57
合计	13,871,727.64	99.83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2,082.45	81.12
辽宁广播电视台	39,245.28	6.34
上海宽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175.86	5.52

北京龙韵博格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379.14	2.48
乌鲁木齐农垦影视节目发行中心	12,948.11	2.09
合计	603,830.84	97.5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95,283.02	42.05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5,255,906.02	34.03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4,198.11	18.41
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3,584.90	2.5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4,817.66	1.59
合计	15,233,789.71	98.63

注：韩国企业，韩文名为아이엠컴퍼니。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8.63%、97.55%和99.83%，由于受“一剧两星”政策、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投资的影视剧作品数量增加、品质提高以及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公司的产品为电视剧，其涉及的成本主要由剧本费用、演职员劳务费用、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联合摄制成本四大类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剧本费用	-	-	-	-	6,148,581.36	23.58
演职员劳务费用	-	-	-	-	12,096,982.54	46.40
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	37,972.49	100.00	-	-	755,018.56	2.90
联合摄制成本	-	-	125,202.77	100.00	7,070,358.87	27.12
合计	37,972.49	100.00	125,202.77	100.00	26,070,941.33	100.00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

结合影视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成本均以单个电视剧目为基本核算单元，将剧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到相应剧目中。对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涉及的剧本费用、演职员劳务费用、拍摄及后期制作费用等支出，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对应的电视剧中。每个电视剧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有关“计划收入比例法”的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300,000.00	42.59
永康恒胜影视文化工作室	1,200,000.00	8.11
BAE KYUNG YUL	860,000.00	5.81
Kross Pictures, Inc.	564,609.85	3.82
香港汉森国际娱乐有限公司	360,000.00	2.43
合计	9,284,609.85	62.77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943,396.22	13.75
南京糖果影视文化工作室	5,660,377.36	7.11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4,716,981.13	5.93
上海联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050,000.00	5.09
S.M.ENTERTAINMENT CO., LTD.	3,650,000.00	4.58
合计	29,020,754.71	36.46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900,000.00	39.62
豪亮盛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00	15.64
KBS Media Ltd	487,500.00	10.16
程远	344,000.00	7.17
吉林省思八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3.34
合计	3,641,500.00	75.9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75.93%、36.46%和62.77%，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向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高，系《朋友圈儿》和《毕业季》两部电视剧的委托摄制费，基于目前国内影视制作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

公司本身亦具备影视制作能力及经验，因此，不存在对其他影视制作公司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4、报告期内主要委托摄制方情况

(1) 主要委托摄制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委托摄制方为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保障电视剧作品质量，提高作品拍摄效率，公司根据自身资源储备等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制作的《朋友圈儿》和《毕业季》两部电视剧采取了委托拍摄方式，即将主要的拍摄工作委托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完成，剧组由受托方负责组建，公司负责聘请和委派剧组核心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等。

目前国内影视制作公司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本身亦具备影视制作能力及经验，报告期内独立完成了电视剧《望夫成龙》的制作，在此前提下，公司与国内优秀影视制作公司进行合作，利用其丰富的影视剧摄制经验，保障作品拍摄质量，提高作品拍摄效率，增加公司在销电视剧数量，避免单个电视剧带来的业务集中风险，并通过合作与学习提升自身制作团队的经验与水平。随着公司制作团队影视剧制作经验的积累及水平的提升，今后将逐步增加自主拍摄作品的比例。因此，公司对委托摄制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委托摄制方中未持有股份，也未担任任何职务。

(2) 对委托摄制方的筛选机制

公司建立了对委托摄制方的筛选机制，具体如下：

首先，对拍摄团队以往的成功作品案例进行研究，评估其擅长影视剧类型与公司影视剧作品风格的贴合度，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初步筛选。

其次，根据拍摄团队的报价和档期安排，结合公司的成本预算及拍摄计划，进行再次筛选。

最后，调查拍摄团队的业内评价和职业道德，有无负面新闻、不良习惯等可能影响拍摄的因素，根据调查结果最终择优确定委托拍摄方。

(3) 与委托摄制方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委托摄制方之间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与

委托摄制方协商定价，由委托摄制方根据影视剧类型、拍摄集数、剧组团队成员、主要演职人员数量、道具置景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同时会制定预算并在市场上询价，双方沟通协调后进行定价。

(4) 委托拍摄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拍摄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3.75%和 42.59%，占比逐期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委托摄制的两部电视剧《朋友圈》和《毕业季》投入拍摄，支付的委托摄制费金额较高。

(5) 委托拍摄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委托拍摄的电视剧，除上述对委托摄制方的筛选机制以外，公司还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负责聘请和委派剧组核心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等，对剧组行政工作、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进行全面把控；公司委派制片主任、剧本责编、翻译全程跟进剧组，分别负责拍摄质量、剧本质量、演员沟通等事宜，全方位地把控电视剧制作质量；拍摄结束后，公司委派制作助理全程跟进后期制作工作。

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71,700.00	1,146,805.90	466,000.0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51%	1.44%	9.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占比分别为 9.72%、1.44%和 2.51%，占比较低，主要系向个人房东支付的房租费及剧组临时聘用摄像、灯光、录音、化妆等主要外聘人员时支付的劳务费。公司聘请的主要演职人员均通过工作室或经纪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合约方支付款项，合约方提供相应发票，不涉及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公司出品的影视剧作品，为委托拍摄方式制作的，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受托拍摄方支付款项，并取得受托方开具的相应发票，也不涉及临时剧组人员劳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支付给个人房东的房租费，已取得对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发票；在公司自主拍摄影视剧作品过程中，因为剧组拍摄需要，支付给临时聘用的摄像、灯光、录音、化妆等主要外聘人员的报酬，公司通过代扣代缴的形式代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榕也进一步出具承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6、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入情况,但存在金额较小的现金采购,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0.00	100,000.00	0.0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	0.13%	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比分别为0.00%、0.13%和0.00%,占比较低,其中,2014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未发生现金采购,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现金收付管理,在日常执行中切实避免了现金采购;二是公司报告期内拍摄的电视剧,仅《望夫成龙》采取了自主拍摄,自行组建剧组并管理资金支出,2015年发生的10万元现金采购,即该片剧组现场支付的部分临时外聘人员劳务费及差旅费等;公司的其他电视剧作品,都采取了委托摄制,公司向受托方支付拍摄款项,由受托方负责组建剧组并管理资金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尽量规范并减少现金采购行为。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形。

1、重大联合拍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联合拍摄合同如下: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版权归属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1	《爱的妇产科2》	正栩有限	《爱的妇产科2》联合投资协议书	240	5	负责及时拨付约定的投资款项;享有合同约定的收益权和署名权	享有实际投资额20%的固定回报;享有双平台首播权以外的其他版权净收益的5%	署名权	2015/04/17	完毕
		芒果影视文化		4,560	95	负责组织策划、实施该剧全部创	享有该剧双平台首播权	版权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版权归属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湖南)有限公司				作、制作及全国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取得该剧作为栏目播出的许可及办理该剧报批、立项、送审和办证事宜；负责承担该剧全部发行、营销和商务开发工作	的版权收益；享有双平台首播权以外的其他版权净收益的95%			
2	《望夫成龙》	正栩有限	与以下各方分别签订合同	830	2	统筹该剧全国宣传推广工作，制定宣传方案；负责该剧制作，根据实际摄制需要编制该剧摄制成本总预算，在预算范围内管理各项费用支出；负责对剧组进行组建、管理与剧组相关演职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负责发行工作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版权及投资永久收益权；发行方有权收取其发行回款总额的12%的发行费用	共享	-	完毕
		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钱家的女人们》三方合作合同[注1]	1,137.5	35	负责该剧江西卫视的发行对接、沟通工作，确保本剧江西卫视首轮发行价格不低于50万元/集；负责组织专家对剧本进行审读；共同制定宣传方案				
		上海天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2.5	25	共同制定宣传方案				
		橙色动力(北京)影	《女儿的独立	487.5	15	对摄制组的所有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派出专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版权归属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时代》合作协议[注1]			人与正栩有限共同沟通；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电视剧《望夫成龙》联合投资制作协议	971.75	23	有权共同监督和审核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享有不定期进剧组了解拍摄进度、拍摄质量的权利			2015/04/24	
3	《朋友圈儿》	正栩有限	与以下各方分别签订合同	-	-	负责办理该剧生产、发行许可；统筹该剧全国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该剧制作；负责对剧组进行组建、管理与剧组相关演职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负责发行工作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发行方有权收取其发行收益总额的15%的发行费用	共享	-	拍摄完成，正在申请发行许可证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朋友圈儿》合作协议	1,304	40	负责对剧本进行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办理制作和发行许可报批；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宣传方案推广实施			2015/12/01	
		东阳大唐娱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朋友圈儿》投资合作协议	1,260	30	按约定将投资款打入指定账户			2016/01/01	
		海宁狮	电视	1,260	30	负责对剧本进行			2015/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版权归属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门影业有限公司	剧《朋友圈儿》联合摄制合同			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办理制作和发行许可报批;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宣传方案推广实施			11/25	
4	《毕业季》	正栩有限	与以下各方分别签订合同	700	10	负责办理该剧生产、发行许可;统筹该剧全国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该剧制作;负责对剧组进行组建、管理与剧组相关演职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负责发行工作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发行方有权收取其发行收益总额的15%的发行费用	共享	-	后期制作阶段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毕业季》合作协议	1,200	20	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办理制作和发行许可报批;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宣传方案推广实施			2015/12/10	
		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毕业季》合作协议	2,480	40	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办理制作和发行许可报批;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宣传方案推广实施			2015/12/24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剧《毕业季》联合摄制合同	1,400	20	负责对剧本进行审读,并提出修改意见;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办理制作和发行许可报批;负责配合正栩有限宣传方案推广实施			2016/03/03	
		北京浩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合作拍摄	720	10	有权共同监督和审核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享有不定期进剧组了			2016/5/12	

序号	剧目	联合摄制合作方	合同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权利及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版权归属	签订日期	拍摄进展
		责任公司	同			解拍摄进度、拍摄质量的权利				
5	《大城小房》	正栩有限	与以下各方分别签订合同	2,856	68	负责该剧的全部发行工作；取得剧本著作权；办理该剧生产、发行的报批、立项、送审和办证事宜；制定宣传方案	按最终确定的实际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发行方有权收取其发行回款总额的10%的发行费用	共享	-	剧本创作阶段
		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我不是北京妞》合作协议[注2]	1,260	30	提出剧本修改意见；制定宣传方案			2015/05/11	
		萃英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我不是北京妞》合作协议[注2]	84	2	对该剧剧本版权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07/11	
6	网络电影《狼牙棒》	正栩有限	合作协议	16.5	50	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投资款项；负责并充分调动自有宣传资源，配合对方方案推广实施	按实际出资比例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共享	2016/02/05	剧本创作阶段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5	50	落实编剧剧本创作、主创团队的搭建、项目拍摄、后期等一系列生产过程；统筹电影全国宣传推广工作、制定宣传方案；负责电影的发行工作				

注1：《钱家的女人们》、《女儿的独立时代》均为电视剧《望夫成龙》的曾用名。

注2：《我不是北京妞》系电视剧《大城小房》的曾用名。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千金保姆》 江西地区有线、无线、 卫星及全国独家首轮 卫星全天档（含黄金 档）独家上星播映权	2014/08/06	900.00	履行完毕
2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电视剧《望夫成龙》 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 播权	2015/09/30	价格区间 650-6,500 万元，根据 首播卫视最 终确定	正在履行
3	IMCOMPANY	电视剧《钱多多嫁人 记》除中国大陆、香 港、日本、韩国、泰 国、越南、文莱、台 湾新媒体以外的所有 国家和地区独家播出 权：包括无线、有线、 卫星电视公开播放权 利	2016/03/15	525.00	正在履行
4	江西春华秋实影视 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千金保姆》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 港澳台）独家播出权： 包括无线、有线、卫 星电视公开播放权利	2016/03/21	1,000.00	正在履行
5	金佰利（中国）有限 公司	电视剧《毕业季》植 入广告服务	2016/03/30	120.00	正在履行
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 集团	电视剧《望夫成龙》 广东省地区有线、无 线电视播映权（不含 上星播出）	2016/04/21	256.43	正在履行
7	湖北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望夫成龙》 湖北地区独占播映 权，	2016/04/29	209.63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望夫成龙》剧本创作	2015/01/26	292.50	履行完毕
2	上海联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望夫成龙》导演劳务	2015/02/03	450.00	履行完毕
3	寰宇艺人管理有限公司	电视剧《望夫成龙》演员劳务	2015/02/03	300.00	履行完毕
4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女儿的独立时代》演员劳务[注 1]	2015/02/06	500.00	履行完毕
5	东阳横店威林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女人的独立时代》剧本创作[注 2]	2015/03/16	28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朋友圈儿》委托摄制	2015/10/15	1,160.00	正在履行
7	本位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电视剧《朋友圈儿》视频后期制作	2016/01/07	158.10	正在履行
8	S.M.ENTERTAINMENT CO., LTD.	电视剧《朋友圈儿》演员劳务	2015/09/01	250.00	正在履行
9	小美工作室	电视剧《朋友圈儿》演员劳务	2015/09/22	550.00	正在履行
10	南京糖果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朋友圈儿》演员劳务	2015/09/01	600.00	正在履行
11	东阳横店威林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毕业季》剧本创作	2016/02/17	320.00	正在履行
12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电视剧《毕业季》委托摄制	2016/03/04	1,500.00	正在履行
13	S.M.ENTERTAINMENT CO., LTD.	电视剧《毕业季》演员劳务	2015/09/01	1,400.00	正在履行
14	香港汉森国际娱乐(广州)有限公司	电视剧《毕业季》演员劳务	2015/08/29	180.00	正在履行
15	永康恒胜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毕业季》演员劳务	2016/04/24	600.00	正在履行
16	象山嘉艺达文化传媒工作室	电视剧《毕业季》导演劳务	2016/04/19	1,000.00	正在履行
17	上海如缘影视文化工作室、南京徐璐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2046 他来了》演员劳务[注 3]	2015/09/29	230.00	正在履行
18	南京徐璐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2046 他来了》策划服务[注 3]	2015/09/29	270.00	正在履行
19	Kross Pictures, Inc.	漫画《触不可及》版权、电视剧《触不可及》剧本创作	2016/03/03	美元 100.00	正在履行

注 1: 《女儿的独立时代》系电视剧《望夫成龙》的曾用名。

注 2:《女人的独立时代》系电视剧《朋友圈儿》的曾用名。

注 3:《2046 他来了》系电视剧《神一样的男人》的曾用名。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支行	264.00	7.8408	2015/09/25-2016/09/25	正在履行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支行	200.00	6.96	2016/03/01-2017/03/01	正在履行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正栩有限	程远	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903 室	362.13	38.48	2014/08/11-2017/08/10
2	正栩有限	杨小云	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903 室	368.54	38.48	2015/10/01-2018/09/30
3	正栩有限	王冬华	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1904 室	329.36	32.80	2016/07/12-2019/07/11
4	海宁正栩	海宁盐官 旅游度假区管理委 员会	盐官景区人民路 34 号 3003 室	36.00	1.50	2014/5/15-2020/5/14
5	温州瑞栩	黄广、徐 爱云	温州市鹿城区车 站大道 2 号华盟 商务广场 2707 室 东首	80.00	2.8	2015/12/01-2018/11/30
6	兆瑞投资	浙江国智 科技产业 开发有限公司(有 限合伙)	温州瓯海经济开 发区北纬一路 24 号 A31-324	30.00	0.12	2015/12/24-2016/12/23
7	杭州山木	杭州市江 干人民政府白杨街 道办事处	杭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杨街道四 号大街 17-6 号三 楼 344 室	50.00	0.50	2016/08/02-2017/08/01

8	上海正栩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三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1007室133E	67.78	1.80	2016/08/08-2017/08/07
---	------	-------------------	-----------------------------	-------	------	-----------------------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公司业务不存在生产加工和施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日常运营中，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各部门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目前，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多为都市情感题材，在此类题材的影视剧拍摄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但是，如若公司未来拍摄战争等特殊题材的影视剧，安全事故则难以完全避免。另外，在影视产品的摄制过程中，胶片拷贝等素材弥足珍贵，大型道具、制景等设备器材价格昂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素材的毁损、丢失，对公司一方面是一种财物损失，另一方面还会影响到摄制的正常进行或造成返工。

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问题。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实行制片人负责制，制片人领导的策划团队统筹整体安全事项。具体到剧组，各部电视剧的剧组负责人是拍摄过程中安全拍摄的第一责任人，剧组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

二者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剧组、摄制组安全生产的日常事务和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除此之外，公司为了确保演职员在表演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在聘用演职员时为其投保人身伤害险，并约定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公司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对方向保险公司理赔；超出保险承保范围的，根据法律规定由双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遵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影视制作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质量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在创作、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每部作品在筹备期间一定要经过充分的孕育，对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预计收入、社会影响等方面做出详尽的计划；拍摄现场由导演和制片人分别负责艺术创作和行政管理；公司制作部、制片人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适当的处理；影视作品在报送广电主管部门审查之前，内部首先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作品的质量进行自我审查。

公司长期注重其在影视剧行业内的口碑及形象，对自身影视剧作品的把控较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重大纠纷。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影视行业，拥有多年的电视剧摄制和发行经验，严格遵循广电总局要求和公司内控标准，在保证电视剧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致力于为观众提供新颖、时尚的影视节目。公司通过采购、制作影视剧剧本，以独家、联合拍摄等方

式拍摄电视剧，拍摄完成后，以独立或委托方式，与下游的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或出售版权给新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应的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创作、拍摄及后期制作，在各个阶段，公司需要采购不同的服务。

1、创作阶段

电视剧的创作阶段，主要内容是项目立项和制作剧本，采购的主要服务或产品为剧本。公司下设剧本购销中心，拥有一支由6人组成的专业团队，负责剧本的采购及创作；公司目前与行业内知名编剧方美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也与其他业内知名编剧采用一剧一签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剧本采购的模式主要是依据自身都市、时尚的创作风格，以自身专业的判断和对当下题材流行趋势的把握，在筛选、采购初始剧本的基础上，由自身专业团队再进行细化加工，最终打造出适合拍摄的剧本。

2、拍摄阶段

公司在电视剧拍摄阶段，主要采用自主拍摄和委托拍摄两种模式：

在自主拍摄模式下，公司需要采购的要素包括：演员劳务、道具、服装、化妆用品、食宿行，以及影视专用设施、摄制器材设备及拍摄场景的租赁等。

在委托拍摄模式下，公司将电视剧拍摄这一工序委托其他专业影视制作公司或工作室拍摄，公司主要采购受托拍摄公司提供的拍摄服务以及主创人员劳务，如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等人员均由公司采购和委派。

电视剧拍摄是非标准化产品，通常，公司根据剧本类型、投资额度优先选择合作多年的人员，然后再从市场上选择合适的人选。公司与业内诸多知名导演、制片人及演员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与著名导演林合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其他人员以一剧一签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主要演职人员均通过工作室或经纪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合约中会根据主创人员工作范围，约定项目服务内容、服务金额和费用支付方式，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合约方支付劳务费，合约方提供相应发票。受电视剧拍摄需求、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还会临时聘用摄像、灯光、录音、化妆等外聘人员，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按照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剧组支出均需经过部门负责人、制片主任、剧组财务人员、制片人审核,制片人和财务人员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具体为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剧组财务人员复核,制片主任签字确认,制片人审核确认后资金方可流出。

3、后期制作阶段

后期制作服务主要是对拍摄素材进行再度创作,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与合成,主要包括剪辑、声音、特效等内容制作。公司的投拍剧在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后,通常委托专业的后期制作公司进行后期制作,以求达到最佳的效果。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形式包括独家摄制和联合摄制,以联合摄制为主,按公司是否担任执行制片方,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作为执行制片方,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投资拍摄,公司负责主创人员的组建、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摄制成本的核算,在整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其他合作方则通过审读剧本、配合宣传等方式为公司摄制作品提供帮助。发行完成后即按照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

二是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将部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公司仅为拍摄提供辅助性工作。电视剧完成发行后即可按照联合拍摄协议约定的公司应享有的投资收益部分确认联合拍摄收益分成。

公司在联合摄制中多担任执行制片方,并根据自身资源储备等实际情况,采用自主拍摄和委托拍摄相结合的模式,能够将有限的资金资源集中用于投资制作少数市场风险较低、发行销售前景看好的电视剧。

1、自主拍摄

自主拍摄,主要是指公司自己组建剧组,进行电视剧作品拍摄工作。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在公司的剧本通过立项后,即进入了电视剧生产的筹划期,由公司确定电视剧的制片人和导演。制片人根据导演的创作意图,同时结合电视剧的摄制要求组建剧组。

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并代表公司对拍摄项目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拍摄进程、剧组人选等进行全权管理。导演则负责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由于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本、制作规模各不相同，剧组的具体构成和规模也会有所差异。一般而言，剧组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等组成，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1) 制片部门是剧组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生产，协调剧组各部门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为了加强对剧组的财务管理，公司会向剧组派出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剧组拍摄进度、现金支出等事项；

(2) 导演部门是剧组的创作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3) 摄像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4) 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置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以及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5) 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

2、委托拍摄

委托拍摄，是指公司将主要的拍摄工作委托其他专业影视制作公司完成，剧组由受托方负责组建，公司负责聘请和委派剧组核心人员，包括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等。在此模式下，公司聘请或委派的制片人、导演等人员，将对剧组行政工作、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进行全面把控，受托方主要负责剧组其他工作。

(三) 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把电视剧播映权、版权等通过预售、多轮次销售等形式销售给电视台、新媒体公司等，按照销售的时间、播映的载体及销售渠道，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主要采取自主发行和卖断式委托发行结合的发行方式：在自主发行模式下，由公司的发行部门负责向电视台、新媒体等客户进行销售；在

卖断式委托发行模式下，公司将电视剧播映权或版权，以卖断的形式，销售给影视发行公司，由其再向下游电视台或新媒体进行销售。

从销售时间分类上，公司电视剧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主要为：

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前，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通过预售的方式可以提前占领优势播出平台及时段，有利于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轻后期销售压力。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作，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便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公司通过向电视台、新媒体进行样片推介，并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客户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新媒体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4）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

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2、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中宣部对电视剧、电影行业的监管体现在对电视剧题材、立意、导向等方面的管理。其相关的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广播电视创作方针和舆论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等。

（3）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4）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一级法人社团组织，是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自律、合作、交流、维权的行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调查研究、举办产业论坛、探讨产业发展规律、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法律、政策、技术、

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指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强作业与主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接受管理指导、报告产业动态、反映行业诉求、提供政策依据；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搭建市场平台，加强中国电视剧节目制作业与电视剧节目传播机构的联络和沟通；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维护电视剧生产单位和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全国相关协会、社团和相关行业的交流，促进中国电视剧制作业与世界各国同行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文化产业体制改革的过程是文化产业不断受到重视、地位不断提高的过程。继 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体制改革从此进入加速阶段以来，政策出台的频率不断提高。

2011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为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需要通过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等方式。

2012 年，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 20%，5 年至少翻一番的目标。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的思路与十七届六中全会一脉相承，指出文化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 14 项重要任务之一，再次凸显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

2014 年，多部委分别出台具体产业政策意见，比如文化部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工信部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央行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化部与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

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部与财政部出台《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总体而言，文化产业受政策扶持力度明显，正处黄金发展期。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年9月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0年6月
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09年8月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4年8月
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10年7月
6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3月
7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央行、财政部	2014年3月
8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3月
9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	2014年4月

（二）行业概况

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采用的是制播合一的商业模式；九十年代之后，制播逐步分离，投资商、制作方、广告方逐步进入原先电视台为主导的电视剧产业链，特别是2009年“制播分离”政策推出后，民营企业逐渐占据了大量市场份额。总之，我国电视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为精品电视剧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1、电视剧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产业生命周期角度来看，我国电视剧市场虽然相对成型，但仍处于成长期阶段。受政策转变和文化消费升级的影响，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机构更加谨慎对待电视剧产品，电视剧市场的重心逐步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其播出平台也逐渐由电视台向网络平台倾斜。

2、上下游行业及关联状况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剧本创作和演职人员劳务服务以及拍摄耗材、道具、化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的相关采购。

剧本创作在我国正处于发展时期，目前剧本创作主要以编剧为主，随着电视剧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资源，因此在总量上供给充足，选择空间较大，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然属于稀缺资源。制片、导演和演员等主要演职

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优秀的制片、导演和演员不仅是电视剧摄制工作顺利完成的保证，更是电视剧整体质量和影响力的保证，是精品电视剧不可缺少的要素，仍然具有稀缺性。电视剧拍摄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对于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情况比较稳定，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视媒体和网络两大播出渠道。

电视媒体是国内覆盖最广泛、最重要的信息传播媒体，基本形成了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卫视）、省级非上星频道、市（县）级频道的四级电视覆盖网。电视收视格局两极分化严重，其中，中央级频道和省级上星频道覆盖面最广，电视节目制作更为精良，以不到 5%的频道数量占据了超过五成以上的市场份额；地面频道（包括省级非上星频道和市（县）级频道）的受众为本地观众，节目影响力小。随着广电集团化进程推进、区域性的电视台竞争减少、“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市场份额向一线电视台集中，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卫视）等一线播出平台对于电视剧市场的垄断加强。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的状况决定了电视台作为买方在交易中处于有利地位。

电视剧的网络播出渠道近几年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改变了人们观看电视剧的习惯，使观众可以在全天段、各种地点、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影视产品。同时，随着支付市场的成熟、版权意识的增强、付费内容给观众带来的优质体验，用户为内容付费的习惯也在逐渐成型。据《网络视频个人付费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4 年第 1 季度至 2015 年第 3 季度，中国视频个人付费市场规模从 2.1 亿元增长到 11.9 亿元，2015 年 3 季度数据同比增长 256%。新媒体渠道的快速崛起导致了近年来网络电视剧呈现出持续繁荣的景象，为电视剧行业拓展了新的市场。

3、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管制较为严格。《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的，必须申请取得《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除具备制作机构资质外，制作电视剧须先获得制作许可证。

此外，国家广电总局在电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规定，电视剧制作企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人才壁垒

电视剧行业的核心人才包括电视剧运作团队和创作团队。制作人作为运作团队的核心，统筹投资、创作、发行等各方事项。创作团队则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等。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拥有自己的制作人和创作团队，或通过建立工作室、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与外部的优秀制作人和创作团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市场口碑好的公司较易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新公司在吸引力上则略逊一筹。

（3）创意及发行能力壁垒

剧本直接影响电视剧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制作机构开发剧本的主要方式包括：根据名著改编；购买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并进行改编；向知名编剧购买已成型的剧本或预购其正在创作中的剧本；根据初步创意或大纲，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

电视剧制作机构抢占独家资源、建立优质项目的储备能力取决于该制作机构的综合能力，包括对观众需求的理解、对政策导向的把握、对社会热门话题和现象的捕捉、业内人脉资源和信息资源、剧本评估能力和立项效率、资金实力、品牌及与下游播出平台的关系等。这些能力的形成需要行业经验的长时间积累，因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即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等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电视剧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电视剧作品顺利销售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长期合作，亦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4）资金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每生产一部作品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特别是近年来制作机构对优质剧本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员等资源的竞

争日趋激烈，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一部制作精良的电视剧总资金投入通常达到数千万乃至上亿元。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又缺乏联合拍摄机会的企业而言，完成影视剧特别是优秀影视剧的制作有着较大的困难。

(5) 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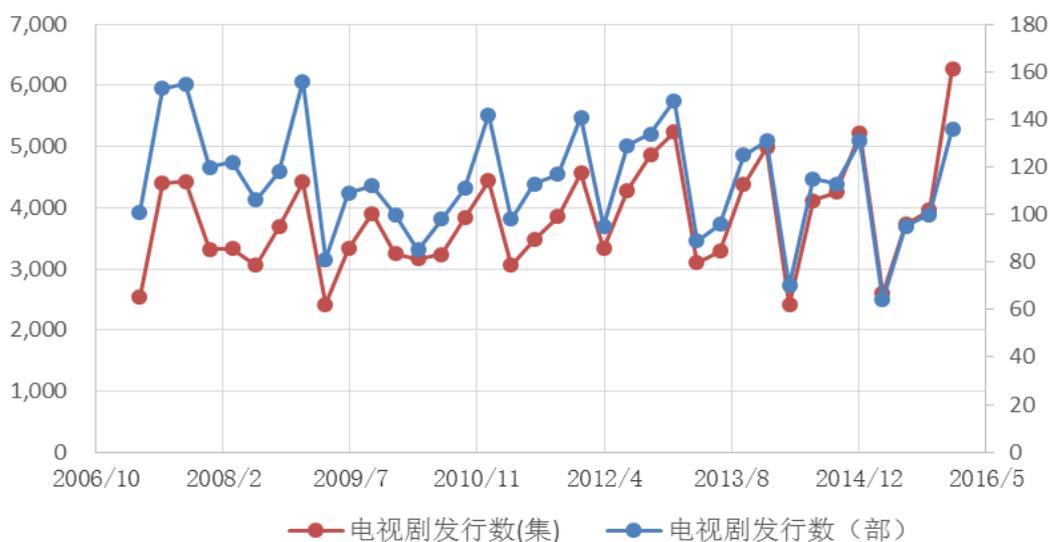
电视剧行业中的品牌认知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创作和发行能力、以前剧作的收视率和观众口碑。具有良好的品牌可以帮助公司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可以更容易获得资金支持和发行优势。新进入的公司则在电视剧产业链的各个方面面临品牌公司强大且全面的压力。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在周期性方面，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GDP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总量的增长也必然带动着电视剧等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电视剧行业还具有抗周期性的特征，即电视剧产业在一定程度上抗拒经济周期的影响、干扰，保持相对度独立的运行和发展；譬如，美日韩三国在次贷经济危机普遍萧条的背景下，电影、动漫等文化产业仍得到了较好地发展。

在季节性方面，电视剧的发行呈现季节性变化，一般第一季度发行的数量最少，然后逐渐递增，第四季度最多。原因主要是春节一般都在第一季度，春节相关的电视节目增多，电影也在春节档扎堆上映，电视剧的关注度明显受到影响，因此，电视剧公司做出了相应的发行策略。

2006年-2016年电视剧季度发行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提供的信息整理

在区域性方面，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分布集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时也出台了相关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因此促进了当地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聚集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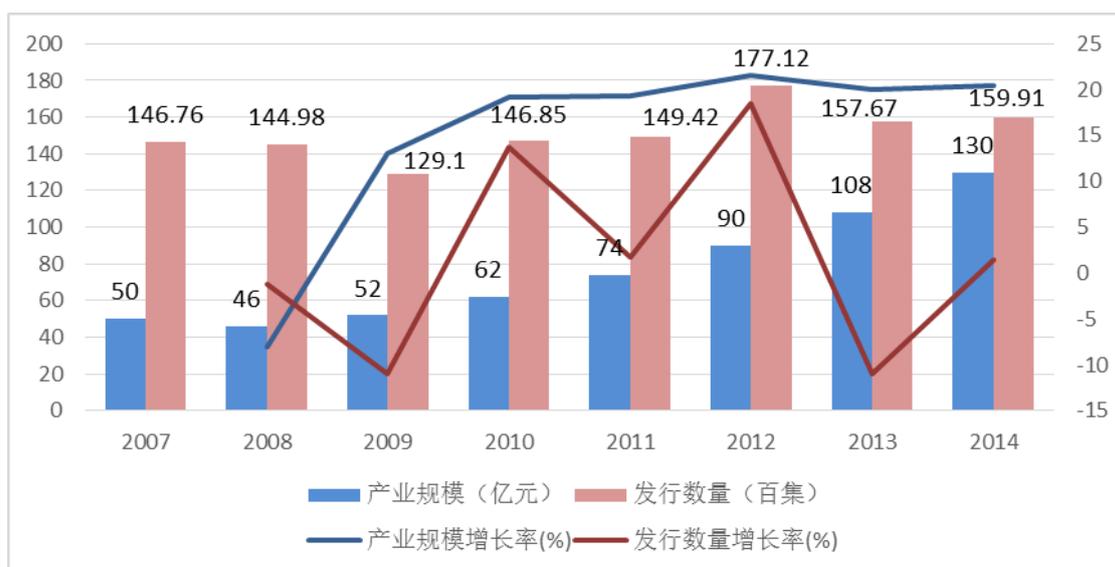
（三）市场规模及行业特征

我国电视剧市场具有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商业交易模式基本稳定、市场集中度较低、播出平台分化、成长空间大、题材广泛等特点。

1、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交易量上看，2010年我国电视剧市场交易量为62亿元，2014年增至130亿元，复合年均增速达到20.3%。从发行数量上看，我国电视剧产量也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2012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达到历史峰值17,703集、506部，此后虽有回落但也一直保持在15,000集以上的水平。造成交易量和发行数量走势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广电总局颁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调整管理办法》，对电视剧在上星频道的播出数量、时间和题材做出了规定，相关审核更加严格；2014年“一剧两星”政策出台，即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作品只允许在两家上星卫视播出，并且在黄金时段只能播出两集。

2007-2014年内电视剧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提供的信息整理

2、商业交易模式基本稳定，跨界合作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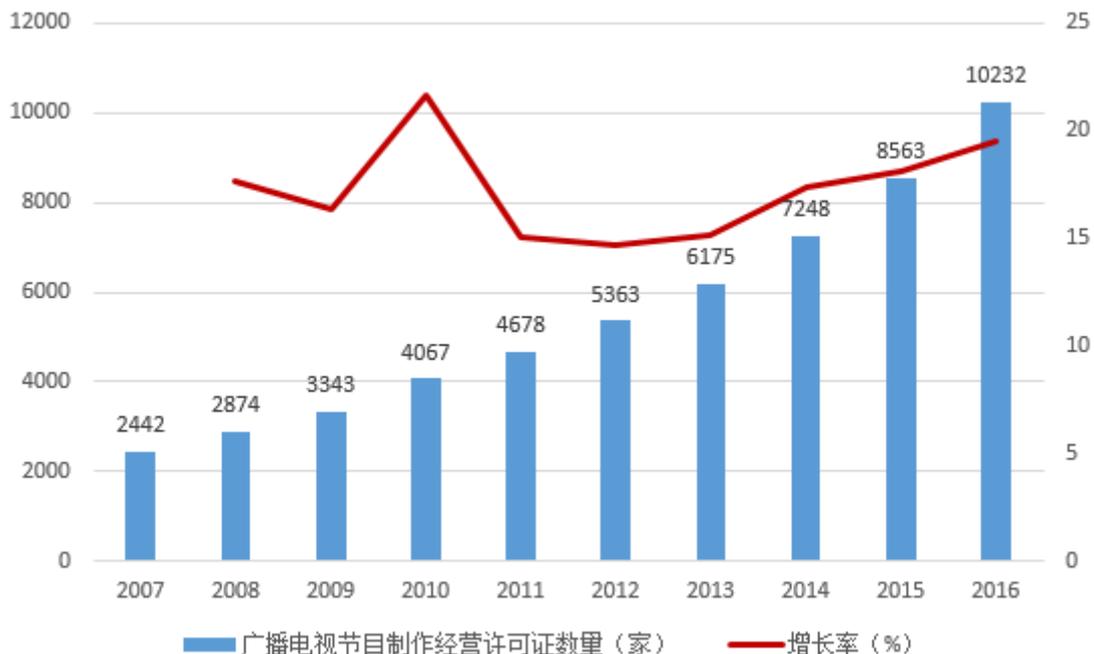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电视剧主要运作模式包括：电视台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台和电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制作。电视剧拍摄完成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后便形成了可供出售的版权商品。采购方主要为各大类电视台（包括央视、卫星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及海外销售等渠道。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包括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播放权、音响版权及衍生品收入（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因此，我国电视剧产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

同时，为了应对长久以来电视剧市场存在的“整体供大于求，但优质片源稀少，投放渠道相对有限”的问题，各大电视剧制作公司纷纷寻求跨界合作。目前，业界规模最大的 10 家电视剧公司几乎全部涉足电影的投资与制作，希望依托自身所掌握的优质 IP 打通电视剧与电影的渠道。未来，IP 促进跨界融合的现象将会越来越明显并成为发展趋势，电视剧公司可能通过电视剧、电影、歌曲、网络剧、话剧等各种产品对优质 IP 进行全线运营。

3、市场集中度较低、盈利能力分化明显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境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基本放开，电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广电总局网站发布的公告，2007 年至 2016 年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从 2,442 家增长至 10,232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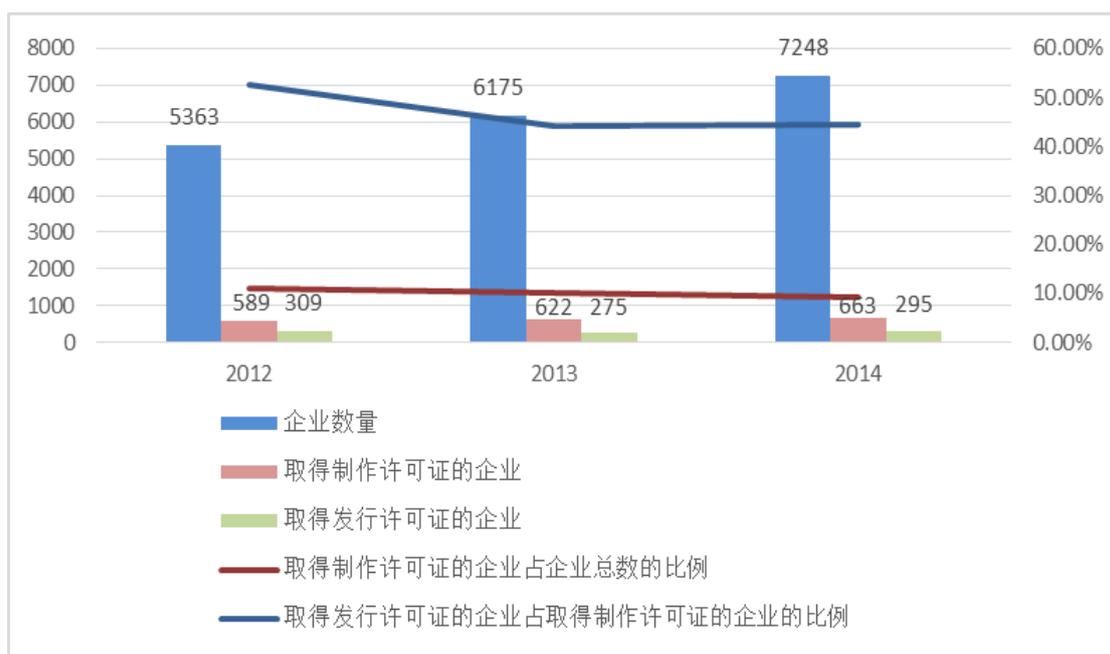
2007 年-2016 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网站提供的信息整理

虽然具有资质企业众多，但由于实际从事制作发行业务的企业数量占比少，2012年至2014年，全国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分别为589家、622家和663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在10%左右；而同期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仅为309家、275家和295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5%左右。备案公示数量反映影视剧生产能力，发行许可证数量反映影视剧的出品能力，从上述可知电视剧生产和发行的能力有限，影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机构所占份额普遍小。另外，电视剧产量分布高度分散。电视剧制作机构规模普遍较小，在国际主流影视市场的竞争力较弱，这已经成为制约电视剧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根据广电总局对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的统计，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获得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前十的机构产量占比分别为17.03%、17.86%、13.61%和17.20%。

2012年-2014年具有资质、取得制作许可、取得发行许可的企业数量比较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网站提供的信息整理

4、播出平台分化、网络平台渐成主流

全国电视台中，中央电视台在制作、播出新闻节目方面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而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综艺栏目投入大、难度高，非一般电视台所能承受。所以，对电视台而言，采购、播出电视剧仍然是提高收视的最有效的手段。同时，广电部门对各类型节目的播出量会采取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电视剧播出份额不会被

轻易取代。与此同时，“一剧两星”正式实施后，电视剧与互联网融合传播更加紧密的，视频网站成为了电视剧产能过剩的“宣泄口”和新渠道、新阵地。美兰德机构对 2015 年 1-20 周国内 12 家主流视频网站范围内的 13,199 部电视剧进行的监测与研究发现 1.3 万余部剧目在视频平台播出，其中国产剧以 7,070 部占据主流；全网电视剧网络视频点击量达 1,154.3 亿次，相当于全国 13 亿人民平均每周用网络点击观看电视剧 4 次。除了数量的提升之外，精品剧的网络版权与电视台版权价格亦均有提升，其中网络版权更是在十年间增长数千倍。2006 年，电视剧《武林外传》的新媒体版权平均每集 1,250 元；2015 年《芈月传》每集网络版权价格已经飙升至 200 万元。并且，随着付费意识的觉醒以及各家视频网站对优质内容的争夺愈演愈烈，网络版权价格仍将维持高位。

5、行业发展问题多，成长空间大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不均衡，主要表现在急剧膨胀的产量与有限的买方导致产能过剩，精品电视剧作品占比较低且供不应求，造成了电视台话语权大而市场化程度有限、电视台或新媒体选择重复播出年代久远的精品剧代替采购新剧集、国产电视剧作品题材扎堆、追风模仿现象严重等诸多问题，造成了我国电视剧行业多数中小型企业难以做到收支平衡。

（四）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风险

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涉及影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和发行管理等各方面；另外，现阶段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对于电视剧制作公司而言，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从过去来看，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逐渐放宽，优惠制度将不断调整，整个行业的竞争亦将更加激烈。同时，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

2、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是典型的创意行业，具有制作周期长、制作成本高、边际成本下降速度快等特点。随着视频复刻保存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国内屡禁不止，一旦被盗版，著作权所有人即面临着巨大的损失。这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国家已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公众的版权意识亦在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电视剧制作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一方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全产业链、跨媒体化的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将对规模较小、发行渠道狭窄、盈利方式单一的影视制作公司带来较大冲击。行业外部资金实力雄厚的资本和企业也将通过直接投资或横向并购等各种方式进入电视剧行业，进一步挤压上述公司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供过于求的市场行情、政策对精品剧的引导、大众审美的提高等因素导致对精品剧的需求逐步提高，这就要求电视剧制作企业加大成本投入以生产出质量更高的电视剧，加大了投资风险。

4、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产品，不存在统一的、具体的判断标准，影视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迁而不断变化，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因此难以预测。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把握好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并且不断创新以吸引广大消费者。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稳健经营的理念，因此制片产量较小，基本保持了1-2年发行一部影视剧作品的节奏。若从制片产量方面比较，与行业排名靠前的影视剧企业（年制片量10部以上）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设立以来投资制作的所有作品均实现了100%的发行、销售，并且以专注于都市情感剧的作品风格，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美誉度。

公司所处的都市情感剧细分市场拍摄制作模式成熟、需求旺盛，并有较大的成长与开拓空间。

在拍摄制作方面，都市情感剧及其细分下的家庭类、友情类、爱情类电视剧已逐步类型化，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作模式，在人物设置、情节脉络、叙事结构上有一定规律可循，拍摄制作相对简单、受政策限制也较少。

在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除了湖南卫视、东方卫视等电视台一直延续都市情感类型的剧场风格，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诸多一线卫视也开始打造青春、时尚的剧场品牌形象，以期吸引更多的年轻观众。因此，以一线卫视为代表的电视台对当代都市题材的青睐以及该题材电视剧较好的收视情况，催生了市场对当代都市题材的大量需求。

在成长与开拓空间方面，都市情感剧有着向青春偶像剧、职业剧等较多方向发展的可行性，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并借鉴日韩成功的都市情感剧运作模式，通过聘请郑秀晶、安七炫、邓伦等知名度较高的青春偶像演员，在都市情感剧细分市场内保持了自身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国爱传媒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657.89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主要作品包括《欢乐无双》、《一家五主》、《超级玛丽》等。公司拥有较强的创作资源，其旗下多个签约导演、演员和制作团队的作品曾获“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新闻奖”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诸多奖项。

(2) 金色传媒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主要作品包括《牵手》、《记忆的证明》、《今夜天使降临》、《天使的城》等。公司拥有较强的创作资源，其旗下多个签约导演、演员和制作团队的作品曾获“飞天奖”、“国剧盛典”年度十佳电视剧奖、夏衍文学奖创意剧本奖、第六届华语青年影像论坛编剧奖等诸多奖项。

3、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在都市情感剧这一细分领域里，具有较早介入的先发优势和较高的成片质量

公司早在 2011 年，即制作和发行了《钱多多嫁人记》，以黄金剩女、相亲等高活跃度话题，成功切入了都市情感剧这一细分领域，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后续，公司先后制作了《千金保姆》、《望夫成龙》等作品，均是紧贴都市情感主题、抓住社会当下热点，展现出在该领域中的相对优势。

(2) 公司拥有专业的剧本采编团队，在剧本选择和改编上，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拥有一只专业的剧本采编团队，从剧本来源、项目研发、项目评估等多个方面把握公司影视产品的储备和制作。公司将项目质量作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极力从项目源头出发，把握公司出品的作品质量；与同行业其他影视公司相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较为广泛的剧本来源以及公司独特的项目评估流程上，通过专业评估模式、专业数据分析等手段，保证公司每部出品的作品具备较高的质量。

(3) 公司与韩国 KBS 电视台等资源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将韩国优秀电视剧资源引入国内

影视文化产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就是 IP 的竞争，行业内影视制作公司若拥有较高知名度的 IP 资源，即在竞争中拥有相对优势。另一方面，韩国在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上，无论从作品创意还是产品质量上，在全球范围内均是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内，公司是较早与韩国众多资源方展开合作的影视制作机构，在 IP 引进、艺人资源上，拥有业内其他公司不具备的相对优势，有利于公司利用韩国先进资源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

(4)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发行营销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投资制作的所有作品均实现了 100% 的发行、销售。公司的客户定位把握精准，从自身都市情感剧的业务定位出发，与湖南卫视、乐视网等发行平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湖南卫视自 2009 年开始投拍的自制剧，以都市情感题材为主，与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吻合；乐视网作为国内较为领先的互联网传播平台，其较为注重电视剧话题的活跃性，与公司紧贴都市情感主题、擅于抓住社会当下热点的作品风格相投契。此外，公司还拥有较多的代理销售渠道。从而，公司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方电视台、互联网平台、影视发行公司等多渠道、多层次的发行营销体系。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影视剧制作剧本、演员等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精品电视剧的单集成本突破百万已经很普遍。由于影视制作行业具有高风险、轻资产的特点，公司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很多优质项目必须通过寻求合资方解决资金问题，从而摊薄了公司的收益。

（2）制片产量较少

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节奏较慢，制片产量较少，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不同年度内会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制作、发行服务体系；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

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金榕影视	200.00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金山谷商住楼6幢130号	影视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榕
金木投资 [注]	5.00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3室南首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榕

[注]:目前,金木投资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影视活动策划、艺人经纪代理服务(不含演出经纪)、教育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金榕影视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外,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不相同。金榕影视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与影视活动相关的任何业务,因此,金榕影视与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但主营业务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孙榕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80.00	562,500	3.75
索绪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00
滕瑶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50,000	1.00
陈中克	董事	-	-	300,000	2.00
金明玉	董事	-	-	150,000	1.00
李德琦	监事会主席	-	-	225,000	1.50
陈艳	监事	-	-	75,000	0.50
林秀秀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张艳	财务负责人	-	-	75,000	0.50
合计	-	12,000,000	80.00	1,837,500	12.2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孙榕	董事长、总经理	金榕影视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
		金木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索绪昌	董事、副总经理	-	-	-
滕瑶瑶	董事、董事会秘 书	-	-	-
陈中克	董事	-	-	-
金明玉	董事	-	-	-
李德琦	监事会主席	-	-	-
陈艳	监事	-	-	-
林秀秀	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艳	财务负责人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孙榕	董事长、总经理	金榕影视	18.75
		金木投资	95.00
索绪昌	董事、副总经理	金榕影视	10.00
		瑞栩丰年	30.00
滕瑶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金榕影视	5.00
		兆瑞投资	30.00
陈中克	董事	金榕影视	10.00
		瑞栩丰年	30.00
金明玉	董事	金榕影视	5.00
李德琦	监事会主席	金榕影视	7.50
陈艳	监事	金榕影视	2.50
林秀秀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艳	财务负责人	金榕影视	2.50

被投资公司中，金榕影视和金木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分

析，瑞栩丰年和兆瑞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没有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根据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
- 10、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8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孙榕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孙榕、索绪昌、滕瑶瑶、陈中克和金明玉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榕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08年4月至2014年11月，由孙玉鑫担任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由唐浩夫担任监事；2015年6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滕瑶瑶担任监事。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德琦、陈艳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秀秀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德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8年4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孙榕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6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榕为总经理；聘任索绪昌为副总经理；聘任滕瑶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艳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

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39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6,681.63	3,057,194.90	1,961,22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342,664.38	2,264,691.41	12,731,077.29
预付款项	13,259,664.55	7,013,714.94	1,781,331.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14,455.02	8,716,188.33	14,060,114.57
存货	52,883,633.84	79,966,989.68	6,515,69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6,415.03	-
流动资产合计	90,957,099.42	101,245,194.29	37,049,439.5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441.58	111,838.75	121,457.5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32.77	1,043,303.05	603,79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174.35	1,155,141.80	725,256.36
资产总计	91,202,273.77	102,400,336.09	37,774,69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0,000.00	2,64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58,575,603.22	84,956,315.56	3,825,674.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934.18	135,945.11	83,426.47
应交税费	4,460,784.34	1,557,788.09	1,672,890.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200,953.19	19,726,777.89	25,630,842.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018,274.93	109,016,826.65	36,712,83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8,018,274.93	109,016,826.65	36,712,833.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64,267.9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9,265.53	-	-
未分配利润	-9,091,135.17	-16,608,954.83	-6,045,78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398.35	-6,608,954.83	3,954,214.85
少数股东权益	-48,399.51	-7,535.73	-2,892,35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998.84	-6,616,490.56	1,061,86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02,273.77	102,400,336.09	37,774,695.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95,525.03	618,949.79	15,445,344.16
减：营业成本	37,972.49	125,202.77	26,070,94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84.91	88,542.53	27,771.28
销售费用	630,250.36	2,344,268.25	747,220.92
管理费用	1,876,965.13	4,934,338.62	3,764,973.44
财务费用	468,447.48	1,368,922.96	1,100,277.35
资产减值损失	366,813.04	37,028.28	145,20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1,491.62	-8,279,353.62	-16,411,049.94
加：营业外收入	390.00	1,439,772.00	420,16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178,275.20	60,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8,375.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1,881.62	-7,017,856.82	-16,051,289.26
减：所得税费用	2,655,660.21	-439,504.20	-602,32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6,221.41	-6,578,352.62	-15,448,9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7,085.19	-6,371,084.67	-10,406,189.01
少数股东损益	-40,863.78	-207,267.95	-5,042,77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6,221.41	-6,578,352.62	-15,448,9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7,085.19	-6,371,084.67	-10,406,18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63.78	-207,267.95	-5,042,771.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8,973.91	85,274,517.26	3,970,97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328.32	6,707,715.55	452,8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4,302.23	91,982,232.81	4,423,80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2,012.93	79,610,764.76	4,796,023.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996.05	2,348,545.41	1,184,77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73.67	788,254.55	36,93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714.98	9,919,378.31	4,640,34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4,697.63	92,666,943.03	10,658,07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95.40	-684,710.22	-6,234,27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80.00	203,036.00	16,66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1,3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180.00	1,503,036.00	16,667.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80.00	-1,503,036.00	-16,6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140,000.00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713.82	14,528,179.18	2,419,17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713.82	17,868,179.18	8,949,171.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651.69	374,459.26	270,35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51.69	14,584,459.26	1,270,3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062.13	3,283,719.92	7,678,82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486.73	1,095,973.70	1,427,88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7,194.90	1,961,221.20	533,34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6,681.63	3,057,194.90	1,961,221.2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6,608,954.83	-7,535.73	-6,616,49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16,608,954.83	-7,535.73	-6,616,49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064,267.99	259,265.53	7,517,819.66	-40,863.78	9,800,48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777,085.19	-40,863.78	7,736,22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64,267.99	-	-	-	2,064,267.9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2,064,267.99	-	-	-	2,064,267.99
(三) 利润分配	-	-	259,265.53	-259,265.5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9,265.53	-259,265.53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64,267.99	259,265.53	-9,091,135.17	-48,399.51	3,183,998.84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6,045,785.15	-2,892,352.79	1,061,86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6,045,785.15	-2,892,352.79	1,061,86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563,169.68	2,884,817.06	-7,678,35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371,084.67	-207,267.95	-6,578,35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0,000.00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192,085.01	2,892,085.01	-1,3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4,192,085.01	2,892,085.01	-1,3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16,608,954.83	-7,535.73	-6,616,490.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4,360,403.86	2,150,418.61	16,510,82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4,360,403.86	2,150,418.61	16,510,82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0,406,189.01	-5,042,771.40	-15,448,960.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06,189.01	-5,042,771.40	-15,448,96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6,045,785.15	-2,892,352.79	1,061,862.06

(二) 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8,464.04	3,030,500.37	1,446,71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342,664.38	2,264,691.41	12,731,077.29
预付款项	13,259,664.55	7,013,714.94	1,781,331.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283,325.49	16,214,102.42	20,863,623.60
存货	47,816,334.93	73,484,837.86	3,874,83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5,030,453.39	102,007,847.00	40,697,58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60,000.00	3,660,000.00	2,0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441.58	111,838.75	121,457.5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32.77	1,043,303.05	603,79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5,174.35	4,815,141.80	2,785,256.36
资产总计	98,935,627.74	106,822,988.80	43,482,84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0,000.00	2,640,000.00	5,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29,901,407.02	55,762,515.56	2,434,874.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934.18	135,945.11	83,426.47
应交税费	3,912,080.59	1,009,084.34	1,125,328.5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684,282.69	42,634,288.80	24,549,124.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278,704.48	102,181,833.81	33,692,75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4,278,704.48	102,181,833.81	33,692,75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64,267.9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9,265.53	-	-
未分配利润	2,333,389.74	-5,358,845.01	-209,91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6,923.26	4,641,154.99	9,790,08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35,627.74	106,822,988.80	43,482,841.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95,525.03	607,721.02	6,319,310.31
减：营业成本	37,972.49	125,202.77	7,070,35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84.91	88,542.53	27,771.28
销售费用	630,250.36	2,344,268.25	736,757.52
管理费用	1,682,423.90	3,556,408.80	2,197,914.71
财务费用	467,709.84	1,366,204.22	1,097,359.98
资产减值损失	366,813.04	37,028.28	145,20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6,770.49	-6,909,933.83	-4,956,061.83
加：营业外收入	390.00	1,439,772.00	420,16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8,275.2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8,375.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7,160.49	-5,588,437.03	-4,535,901.15
减：所得税费用	2,655,660.21	-439,504.20	-602,32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1,500.28	-5,148,932.83	-3,933,572.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1,500.28	-5,148,932.83	-3,933,572.3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8,973.91	61,471,517.26	3,970,97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43.13	27,803,936.08	452,4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4,017.04	89,275,453.34	4,423,4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2,012.93	75,769,470.76	4,695,773.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122.60	1,640,913.02	1,059,66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73.67	788,254.55	36,931.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826.30	6,893,714.28	3,899,9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5,935.50	85,092,352.61	9,692,3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918.46	4,183,100.73	-5,268,84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80.00	203,036.00	16,66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1,6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180.00	1,803,036.00	16,667.00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80.00	-1,803,036.00	-16,66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140,000.00	6,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713.82	10,528,179.18	1,419,17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713.82	13,668,179.18	7,919,171.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651.69	374,459.26	270,35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51.69	14,464,459.26	1,270,35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062.13	-796,280.08	6,648,82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963.67	1,583,784.65	1,363,30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500.37	1,446,715.72	83,408.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8,464.04	3,030,500.37	1,446,715.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5,358,845.01	4,641,1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5,358,845.01	4,641,1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064,267.99	259,265.53	7,692,234.75	10,015,76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51,500.28	7,951,500.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64,267.99	-	-	2,064,267.9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064,267.99	-	-	2,064,267.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59,265.53	-259,265.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59,265.53	-259,265.5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64,267.99	259,265.53	2,333,389.74	14,656,923.2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09,912.18	9,790,08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209,912.18	9,790,08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148,932.83	-5,148,932.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48,932.83	-5,148,93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358,845.01	4,641,154.9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3,723,660.12	13,723,6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3,723,660.12	13,723,66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933,572.30	-3,933,57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33,572.30	-3,933,57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09,912.18	9,790,087.8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涉及的会计期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

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

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继续涉入形成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继续涉入形成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并易获得相关报价的，按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为公允价值，当其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属于组合中，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不属于组合中，单项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股东款项、押金、备用金	计提比例为 0.0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此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产品---影视片制作成本。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发生的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已入库影视片成本。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一次性摊销。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1)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 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 委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应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2) 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企业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应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1) 一次结转：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 分次结转：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

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即：

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总成本*(当期确认的收入/预计总收入)。

其中，“预计总收入”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着谨慎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总收入。截至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和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

3、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以原计提的金额上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

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4)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

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分类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000%	31.667%
运输设备	4年	5.000%	23.750%
办公家具	5年	5.000%	19.0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收入

收入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销售佣金、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付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费用核算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一) 重大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20.23	10,240.03	3,777.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40	-661.65	10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24	-660.90	395.42

每股净资产（元）	0.32	-0.66	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2	-0.66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19	95.66	77.49
流动比率（倍）	1.03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0.43	0.20	0.8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9.55	61.89	1,544.53
净利润（万元）	773.62	-657.84	-1,54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71	-637.11	-1,04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5.20	-752.45	-1,57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9.28	-731.72	-1,069.82
毛利率（%）	99.72	79.77	-73.21
净资产收益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4	-1.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4	0.08	1.17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04	-68.47	-62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07	-0.62

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结果无意义，不予列示。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95,525.03	618,949.79	15,445,344.16
净利润	7,736,221.41	-6,578,352.62	-15,448,96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7,085.19	-6,371,084.67	-10,406,18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1,961.04	-7,524,475.22	-15,711,33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2,824.82	-7,317,207.27	-10,698,155.52

毛利率(%)	99.72	79.77	-73.21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45,344.16元、618,949.79元和13,895,525.03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千金保姆》和《纸婚》两部电视剧的首轮发行销售。2015年度，公司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投资并于该年上映的新剧仅《爱的妇产科2》一部，且担任该剧的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比例较低并享受固定收益，因此取得的收入较少；另外，虽然《千金保姆》和《纸婚》亦有发行收入，但由于是二轮及多轮发行，价格较低。2016年1-4月，公司收入主要系公司取得了《千金保姆》为期7年的全国范围内播映权卖断收入，以及《钱多多嫁人记》为期5年的海外播映权卖断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448,960.41元、-6,578,352.62元和7,736,221.41元，亏损逐期减少，最终实现扭亏为盈。2014年度，公司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视剧《千金保姆》的发行情况不及预期，首轮发行价格较低，且距离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已满两年，即于当期结转了全部成本所致。2015年度，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如前所述，当年实现收入较少；二是除维持日常运营产生的费用外，公司为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因扩大规模、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详见本节“六、（一）3、主要费用情况”）。2016年1-4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如前所述，公司取得了《千金保姆》和《钱多多嫁人记》两部电视剧播映权的卖断收入，同时，该两部剧的成本已在以前年度全部结转，致使当期盈利较高。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3.21%、79.77%和99.72%，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六、（一）2、（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剧目较少，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易受单一电视剧销售情况的影响，随着投拍电视剧的数量增多，盈利的波动性会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部电视剧投拍，2016年内完成的电视剧包括《望夫成龙》、《朋友圈儿》、《毕业季》等，随着新剧逐步实现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将快速增长，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较为积极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85.19	95.66	77.49
流动比率(倍)	1.03	0.93	1.01
速动比率(倍)	0.43	0.20	0.83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49%、95.66%和85.1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正在制作多部影视剧作品，因联合拍摄的模式，造成收到的投资款计入预收款项而导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来看，公司有息负债占比较小，偿付风险较低。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1倍、0.93倍和1.0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倍、0.20倍和0.43倍，处于较低水平且略有波动。其中，流动比率的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结构保持稳定，公司资产主要是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投资资金在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之间流转，同时，如前所述，公司拍摄资金主要依靠联合拍摄投资款和银行借款，体现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高的特征；速动比率的波动较大，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存货余额的变动对速动比率影响较大，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投拍作品增加，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大幅上升，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总体来说，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来降低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0.08	1.17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1.5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次、0.08次和1.44次，其中，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入较低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作品相对较少，新剧筹拍期间收入较低；二是公司电视剧在向电视台或影视发行公司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后，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会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报告期

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且客户大多为电视台或规模较大的影视发行公司,信誉度较高,回款有一定的保证。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2次、0次和0次,其中: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千金保姆》和《纸婚》两部电视剧在当期的首轮发行,公司结转了该两部剧的大部分成本,遂当期营业成本较高,并且,随着上述成本结转,该年末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上升;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均降至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成本均较低,其中2015年度虽有参投的新剧《爱的妇产科2》发行,但公司按约定享受固定收益,无需结转成本,2016年1-4月无新剧发行,所发行的电视剧成本大多已结转完毕;二是随着公司剧本储备和投拍电视剧的增加,存货余额增幅较大。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处于拍摄期间的电视剧作品,拍摄至发行的周期在半年至一年左右时间,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较为简单,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其营运能力有一定的保证。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95.40	-684,710.22	-6,234,2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80.00	-1,503,036.00	-16,6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062.13	3,283,719.92	7,678,82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486.73	1,095,973.70	1,427,880.1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34,273.72元、-684,710.22元和-5,610,395.40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为储备剧本和投拍电视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67.00元、-1,503,036.00元和-1,538,180.0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购买固定资产及从其他股东处取得子公司股权产生现金流出。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7,768,820.88 元、3,283,719.92 元和 8,448,062.13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增加、关联方资金拆入，以及固定回报的联合拍摄投资款投入。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77,085.19	-6,371,084.67	-10,406,189.01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863.78	-207,267.95	-5,042,771.40
包括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	7,736,221.41	-6,578,352.62	-15,448,960.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813.04	37,028.28	145,209.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77.17	22,887.28	39,681.6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375.2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592.49	1,365,106.21	1,097,73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570.28	-439,504.20	-602,32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83,355.84	-73,451,294.98	16,053,03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63,438.23	-16,551,512.41	-7,752,32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01,087.40	94,802,557.02	233,678.7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95.40	-684,710.22	-6,234,273.7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6,681.63	3,057,194.90	1,961,221.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7,194.90	1,961,221.20	533,34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486.73	1,095,973.70	1,427,8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引起，其中金额较大的影响因素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95,525.03	618,949.79	15,445,344.16
营业成本	37,972.49	125,202.77	26,070,941.33
营业利润	10,411,491.62	-8,279,353.62	-16,411,049.94
利润总额	10,391,881.62	-7,017,856.82	-16,051,289.26
净利润	7,736,221.41	-6,578,352.62	-15,448,960.41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45,344.16元、618,949.79元和13,895,525.03元，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411,049.94元、-8,279,353.62元和10,411,491.62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6,051,289.26元、-7,017,856.82元和10,391,881.62元，净利润分别为-15,448,960.41元、-6,578,352.62元和7,736,221.41元，亏损逐期减少，最终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一）盈利能力分析”之说明。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706,845.78	98.64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97.45
其他业务收入	188,679.25	1.36	-	-	393,584.90	2.55
合计	13,895,525.03	100.00	618,949.79	100.00	15,445,34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小说改编权等权利转让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1）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电视剧版权业务	13,706,845.78	100.00	527,363.38	85.20	15,051,759.26	100.00
电视剧衍生业务	-	-	91,586.41	14.80	-	-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电视剧版权业务和广告植入等衍生业务，其中电视剧版权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受电视剧拍摄、申请发行许可证和发行等进度不确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波动较大。

(2) 按作品分类

作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千金保姆》	8,643,564.85	63.06	16,959.90	2.74	9,578,156.49	63.63
《纸婚》	23,797.39	0.17	99,907.44	16.14	5,473,602.77	36.37
《爱的妇产科2》	-	-	502,082.45	81.12	-	-
《钱多多嫁人记》	5,039,483.54	36.77	-	-	-	-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千金保姆》、《纸婚》、《爱的妇产科2》和《钱多多嫁人记》四部电视剧的版权及衍生业务收入。其中：2014年度，《千金保姆》和《纸婚》两部剧集中首轮发行，对当年收入贡献突出；2015年度，公司参投并发行的新剧仅《爱的妇产科2》一部，虽然投资比例较低且享受固定收益，取得的收入较少，仍成为当年的收入贡献主力；2016年1-4月，公司取得了《千金保姆》为期7年的全国范围内播映权卖断收入，以及《钱多多嫁人记》为期5年的海外播映权卖断收入，实现了收入的较高增长。

(3) 按客户类型分类

客户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视台	78,724.53	0.57	577,194.79	93.25	5,366,975.41	35.66
新媒体	-	-	-	-	2,844,198.11	18.90
影视发行公司	13,628,121.25	99.43	41,755.00	6.75	6,840,585.74	45.44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的发行方式包括自主发行和卖断式委托发行，即直接或通过影视发行公司间接实现电视剧的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因此，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及影视发行公司。其中，公司向影视发行公司销售电视剧版权的占比分别为45.44%、6.75%和99.43%，委托发行

比重较大。面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不断增加与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引发的行业竞争加剧局面，通过与发行实力较强的影视发行公司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发行渠道，快速回笼资金，降低作品不能实现发行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创作制作水平的提升、销售团队的扩大以及发行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逐渐提高自主发行客户的销售比重，以提升电视剧作品的利润空间，实现盈利最大化。

(4) 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8,754,015.59	63.87	618,949.79	100.00	14,951,274.20	99.33
华东	8,569,290.56	62.52	38,187.65	6.17	6,495,283.02	43.15
华南	184,725.03	1.35	11,107.16	1.79	355,887.05	2.36
华北	-	-	15,379.14	2.48	8,100,104.13	53.81
华中	-	-	502,082.45	81.12	-	-
东北	-	-	39,245.28	6.34		
西北	-	-	12,948.11	2.09	-	-
国外	4,952,830.19	36.13	-	-	100,485.06	0.67
合计	13,706,845.78	100.00	618,949.79	100.00	15,051,75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发行范围较广，其中，华东、华南、华北及以韩国为主的海外市场发行比重较大。

(5)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版权业务	13,706,845.78	37,972.49	99.72
电视剧衍生业务	-	-	-
合计	13,706,845.78	37,972.49	99.72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版权业务	527,363.38	125,202.77	76.26
电视剧衍生业务	91,586.41	-	100.00
合计	618,949.79	125,202.77	79.77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版权业务	15,051,759.26	26,070,941.33	-73.21
电视剧衍生业务	-	-	-

合计	15,051,759.26	26,070,941.33	-73.21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21%、79.77%和 99.72%，波动较大，主要受收入占比较高的电视剧版权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电视剧作品较少，因此毛利率受单部电视剧制作成本、发行情况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出现大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当年首播的两部剧，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千金保姆》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纸婚》，均是在 2012 年投资拍摄的，当时公司尚处在业务摸索期，成本控制能力较弱，管理不成熟，导致公司在拍摄制作和销售发行阶段的成本较高，对外宣传力度不足，发行情况不及预期，首轮发行价格较低，且距离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时间较长，即于当期结转了全部成本，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快速上升，主要系随着经验的积累，公司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投资渠道和风险防范意识，参投了湖南卫视的定制剧《爱的妇产科 2》并享受固定收益，拉高了毛利率。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取得了《千金保姆》和《钱多多嫁人记》两部电视剧播映权的卖断收入，且该两部剧的成本已在以前年度全部结转，致使当期毛利率极高。随着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及各期实现销售的剧目逐步增多，预计毛利率会趋于稳定。

公司选取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保奇影视（835423）、光彩传媒（834842）、上亿传媒（834992）和元一传媒（835452），综合毛利率列示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奇影视	28.26	22.82
光彩传媒	31.97	24.74
上亿传媒	32.60	31.10
元一传媒	42.85	25.97
平均值	33.92	26.16
公司	79.77	-73.21

从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剧目较少，毛利率易受单一电视剧销售情况的影响，随着投拍电视剧的数量增多，盈利的波动性会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部电视剧投拍，2016 年内完成的电视剧包括《望夫成龙》、《朋友圈儿》、《毕业季》等，随着新剧逐步实现销售，公司毛利率将快速增长，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较为积极的影响。

3、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630,250.36	2,344,268.25	747,220.92
管理费用	1,876,965.13	4,934,338.62	3,764,973.44
财务费用	468,447.48	1,368,922.96	1,100,277.3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60	378.75	4.9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69	797.21	25.0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2	221.17	7.3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薪酬	264,794.15	536,309.79	257,763.38
宣传费	138,736.51	694,286.88	268,647.00
差旅费	53,962.50	549,266.47	73,383.96
业务招待费	6,542.20	137,303.57	28,172.52
公关费	7,878.00	295,985.86	42,071.00
会务费	64,000.00	-	-
其他	14,337.00	93,221.31	77,183.06
办公费	80,000.00	37,894.37	-
合计	630,250.36	2,344,268.25	747,220.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宣传费和差旅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96%、378.75%和4.60%，其中2015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远远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收入较低；二是公司为了增强发行能力，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销售人员队伍迅速扩大，薪酬及相关支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55,796.00	1,947,517.08	1,281,331.47
租赁及物业	362,671.00	779,570.55	355,092.93
差旅及交通费	553,363.55	920,035.24	640,881.43
中介咨询费	211,226.42	338,670.00	165,167.92
办公及其他	153,959.26	655,971.43	1,077,129.82
业务招待费	24,280.66	198,141.74	174,314.21
折旧及摊销	13,577.17	22,887.28	39,681.60
税费	2,091.07	71,545.30	31,374.06

合计	1,876,965.13	4,934,338.62	3,764,973.44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房租费、中介机构费用和办公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5.01%、797.21%和13.69%，其中2015年度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且远远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收入较低；二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员工及办公场所，工资及房租费支出相应增加；三是公司因筹备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支出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49,592.49	1,365,106.21	1,097,734.82
利息收入	3,428.39	6,915.59	4,666.75
银行手续费	2,283.38	10,732.34	7,209.28
融资担保费	20,000.00	-	-
合计	468,447.48	1,368,922.96	1,100,277.3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1%、221.17%和3.42%，2015年度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入较低。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8,375.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38,000.00	4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10.00	-68,128.00	-60,239.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6.1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986.18	1,261,496.80	359,760.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46.55	315,374.20	97,39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39.63	946,122.60	262,37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51,961.04	-7,524,475.22	-15,711,330.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20%	-14.38%	-1.7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29,596.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39.63	946,122.60	291,96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792,824.82	-7,317,207.27	-10,698,155.52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依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政扶持基金	温委发[2013]68号	-	1,368,000.00	420,000.00
奖励基金	温委发[2013]68号	-	70,000.00	-
合计	-	-	1,438,000.00	420,000.00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00%/5.00%/7.00%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0.07%
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50,000.00	92.09	152,500.00	15,097,500.00

1-2年	1,310,699.35	7.91	65,534.97	1,245,164.38
合计	16,560,699.35	100.00	218,034.97	16,342,664.3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年	2,311,885.70	95.30	115,594.29	2,196,291.41
3-4年	114,000.00	4.70	45,600.00	68,400.00
合计	2,425,885.70	100.00	161,194.29	2,264,691.4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67,552.82	99.12	127,675.53	12,639,877.29
2-3年	114,000.00	0.18	22,800.00	91,200.00
合计	12,881,552.82	100.00	150,475.53	12,731,07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881,552.82元、2,425,885.70元和16,560,699.35元。公司电视剧在向电视台或影视发行公司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后，根据行业惯例，一般会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无3年以上账龄，出现坏账的风险较低，且客户大多为电视台或规模较大的影视发行公司，信誉度较高，回款有一定的保证。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江西春华秋实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IMCOMPANY	5,250,000.00	31.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1,061,321.24	6.41	1-2年	非关联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9,378.11	1.51	1-2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6,560,699.35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2,062,507.59	85.02	1-2年	非关联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9,378.11	10.28	1-2年	非关联方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4.12	3-4年	非关联方
济南昌和服饰有限公司	14,000.00	0.58	3-4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425,885.7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50,000.00	59.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4,792,208.06	37.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49,378.11	1.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0.78	2-3年	非关联方
DM Don Square Entertainment	75,966.65	0.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867,552.82	99.89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30,110.24	88.46
2-3年	1,529,554.31	11.54
合计	13,259,664.55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84,160.63	78.19
1-2年	1,529,554.31	21.81
合计	7,013,714.94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1,331.81	100.00
合计	1,781,33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1,331.81 元、7,013,714.94 元和 13,259,664.55 元，主要系预付的电视剧制片款、韩剧播映权购买款和尚未结算的费用，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电视剧《毕业季》处于拍摄阶段，预付制片款金额较高所致。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810,637.63	81.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KBS Media Ltd	1,529,554.31	11.54	2-3年	非关联方
BAE KYUNG YUL	660,000.00	4.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杨小云	130,815.00	0.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程远	118,000.00	0.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3,249,006.94	99.9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181,471.63	73.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KBS Media Ltd	1,529,554.31	21.81	1-2 年	非关联方
程远	236,000.00	3.3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杨小云	66,689.00	0.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013,714.94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KBS Media Ltd	1,529,554.31	85.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程远	206,500.00	11.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徐爱云	30,500.00	1.7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重庆川外翻译有限公司	10,777.50	0.6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邱梓童	4,000.00	0.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781,331.81	100.00	-	-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51,351.15	100.00	336,896.13	4,114,455.02
合计	4,451,351.15	100.00	336,896.13	4,114,455.0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43,112.10	100.00	26,923.77	8,716,188.33
合计	8,743,112.10	100.00	26,923.77	8,716,188.3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60,728.82	100.00	614.25	14,060,114.57
合计	14,060,728.82	100.00	614.25	14,060,11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备用金和押金等。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系东阳横店张艺兴影视工作室应返还的演员劳务费 330 万元，该笔款项原系双方约定由张艺兴出演电视剧《毕业季》而支付给该工作室的演员劳务费，由于张艺兴实际未按合同约定出演，构成违约，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追讨该笔款项，详见本节“八、（三）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东阳横店张艺兴影视工作室	待追讨款项	3,300,000.00	1 年以内	74.13	非关联方
张艳	员工借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6.29	关联方
金明玉	员工借款、备用金	233,600.00	1 年以内	5.25	关联方
李德琦	员工借款	197,785.00	1 年以内	4.44	关联方
金成光	备用金	77,130.00	1 年以内	1.73	非关联方
合计	-	4,088,515.00	-	91.8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孙榕	往来款	5,647,247.68	1 年以内	64.59	关联方
滕瑶瑶	往来款、备用金	1,916,958.01	1 年以内	21.93	关联方
张艳	员工借款	288,000.00	1 年以内	3.29	关联方
金明玉	员工借款、备用金	322,732.00	1 年以内	3.69	关联方
李德琦	员工借款	222,905.00	1 年以内	2.55	关联方
合计	-	8,397,842.69	-	96.0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孙榕	往来款	13,727,626.88	1 年以内	97.63	关联方
滕瑶瑶	备用金	99,724.00	1 年以内	0.71	关联方
吉林省思八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0.43	非关联方
金明玉	备用金	35,335.00	1 年以内	0.25	关联方
程远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36	非关联方
合计	-	13,972,685.88	-	99.37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之说明。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363,704.60	13.92	6,715,135.34	8.40	4,458,237.07	68.42
在产品	37,201,026.51	70.35	73,244,654.34	0.01	1,932,254.86	1.92
库存商品	8,312,143.73	15.72	7,200.00	91.59	125,202.77	29.66
低值易耗品	6,759.00	0.01	-	-	-	-
合计	52,883,633.84	100.00	79,966,989.68	100.00	6,515,694.70	100.00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四大类，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影视剧目剧本；在产品主要为处于制作期的影视剧作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完成摄制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作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尚未领用的礼品。公司存货的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在影视剧项目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判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在一定时间内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逐年增加，系公司逐步强化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力，以确保持续不断地获得优质剧本作品，在源头上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随着优质、成熟项目的不断投拍及公司对新增优秀潜力项目的持续储备，将形成有进有出的良性循环。报告期末，公司储备的剧本主要有《穷小子发财记》、《大唐女法医》、《欲望的火花》、《女王归来》、《我不是北京妞》、《无敌备胎王》、《木鱼》、《天使是个倒霉蛋》、《2046 他来了》、《变身女王》、《触不可及》、《恋曲 1990》、《第一次亲密接触》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剧本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穷小子发财记》	990,394.85	990,394.85	990,394.85
《大唐女法医》	246,342.00	245,000.00	245,000.00
《欲望的火花》	2,101,799.32	2,101,799.32	1,211,799.32
《女王归来》	2,243.50	2,243.50	1,626.00
《我不是北京妞》	1,098,003.81	1,097,057.31	1,015,956.06
《无敌备胎王》	307,507.63	307,507.63	254,967.79
《神一样的男人》	1,063,520.18	1,052,639.68	-
《变身女王》	183,365.00	180,000.00	-
《触不可及》	625,535.26	-	-
《恋曲 1990》	4,100.00	-	-
《第一次亲密接触》	2,400.00	-	-
《木鱼》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天使是个倒霉蛋》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相思成灾》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梦幻情侣》	286,993.05	286,993.05	286,993.05
合计	7,363,704.60	6,715,135.34	4,458,237.07

2015年度，在产品大幅增加，主要是《望夫成龙》和《朋友圈儿》两部电视剧尚在拍摄阶段；2016年1-4月，在产品下降较多，主要是《望夫成龙》在2016年4月完成制作并取得发行许可，备抵收到的联合拍摄投资款后转入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拍摄阶段的《毕业季》和后期制作阶段的《朋友圈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剧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朋友圈儿》	36,583,759.07	31,244,436.30	99,922.00
《毕业季》	617,267.44	-	-
《望夫成龙》	-	42,000,218.04	1,832,332.86
合计	37,201,026.51	73,244,654.34	1,932,254.86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作品拍摄制作进程的推进，转入库存商品的作品数量有所变动及新增作品销售进度不同所致。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4月结转入库的电视剧《望夫成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剧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金保姆》	-	7,200.00	-
《望夫成龙》	8,312,143.73	-	-
合计	8,312,143.73	7,200.00	125,202.77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结转剧目	成本结转 周期	已结转 周期	剩余结转 周期	本期结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望夫成龙》	2年	0个月	24个月	-	-
《纸婚》	-	-	-	3,800.00	-
《千金保姆》	-	-	-	30,372.49	-
《钱多多嫁人记》	-	-	-	3,800.00	-
合计	-	-	-	37,972.49	-

注：《纸婚》、《千金保姆》和《钱多多嫁人记》的制作成本已于以前年度结转完毕，

2016年1-4月所结转的成本系多轮发行刻录蓝光碟的费用。

2015年度结转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本期结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纸婚》	2年	24个月	0个月	125,202.77	1.74%
合计	-	-	-	125,202.77	-

2014年度结转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已结转周期	剩余结转周期	本期结转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纸婚》	2年	21个月	3个月	7,070,358.87	98.26%
《千金保姆》	2年	24个月	0个月	19,000,582.46	100.00%
合计	-	-	-	26,070,941.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礼品	6,759.00	-	-
合计	6,759.00	-	-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226,415.03	-
合计	-	226,415.03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135,841.44	2,880.00	-	138,721.44
办公家具	61,806.65	5,300.00	-	67,106.65
合计	197,648.09	8,180.00	-	205,828.09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73,834.37	7,879.41	-	81,713.78
办公家具	11,974.97	5,697.76	-	17,672.73
合计	85,809.34	13,577.17	-	99,386.51
三、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62,007.07	-	-	57,007.66

办公家具	49,831.68	-	-	49,433.92
合计	111,838.75	-	-	106,441.5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106,454.00	29,387.44	-	135,841.44
运输设备	217,151.34	-	217,151.34	-
办公家具	-	61,806.65	-	61,806.65
合计	323,605.34	91,194.09	217,151.34	197,648.09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79,817.94	18,287.66	24,271.23	73,834.37
运输设备	122,329.89	-	122,329.89	-
办公家具	-	11,974.97	-	11,974.97
合计	202,147.83	30,262.63	146,601.12	85,809.34
三、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26,636.06	-	-	62,007.07
运输设备	94,821.45	-	-	-
办公家具	-	-	-	49,831.68
合计	121,457.51	-	-	111,838.7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89,787.00	16,667.00	-	106,454.00
运输设备	217,151.34	-	-	217,151.34
合计	306,938.34	16,667.00	-	323,605.34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60,765.66	19,052.28	-	79,817.94
运输设备	101,700.57	20,629.32	-	122,329.89
合计	162,466.23	39,681.60	-	202,147.83
三、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29,021.34	-	-	26,636.06
运输设备	115,450.77	-	-	94,821.45
合计	144,472.11	-	-	121,457.51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	-
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554,931.10	138,732.77
合计	554,931.10	138,732.7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3,985,094.14	996,273.54
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188,118.06	47,029.51
合计	4,173,212.20	1,043,303.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2,264,105.62	566,026.41
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	151,089.78	37,772.44
合计	2,415,195.40	603,798.8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245,050.56	1,245,050.56	367,057.80
合计	1,245,050.56	1,245,050.56	367,057.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	1,752.77	1,752.77	1,752.77
2018年	15,664.92	15,664.92	15,664.92
2019年	349,640.11	349,640.11	349,640.11
2020年	877,992.76	877,992.76	-
合计	1,245,050.56	1,245,050.56	367,057.80

8、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坏账准备	188,118.06	366,813.04	-	554,931.10
合计	188,118.06	366,813.04	-	554,931.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1,089.78	37,028.28	-	188,118.06
合计	151,089.78	37,028.28	-	188,118.0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880.00	145,209.78	-	151,089.78

合计	5,880.00	145,209.78	-	151,089.78
----	----------	------------	---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4,640,000.00	2,640,000.00	5,500,000.00
合计	4,640,000.00	2,640,000.00	5,500,0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短期借款464万元，其中：

1)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签订715002015企贷字00049号《非自然人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6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5日。由孙榕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签订715002016企贷字00001号《非自然人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分别由孙榕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侯晨亮提供保证担保、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提供保证担保。

2、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58,575,603.22	84,956,315.56	3,825,674.00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1,713,174.00	3,825,674.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825,674.00元、84,956,315.56元和58,575,603.22元。除尚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项外，主要为《望夫成龙》、《朋友圈儿》和《毕业季》等电视剧其他联合摄制方的投资款。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系电视剧《望夫成龙》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结转至库存商品，其相关的联合摄制投资款转作成本备抵项。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18,200,000.00	31.07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040,000.00	29.09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东阳大唐娱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243,396.20	20.90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641.56	9.60	电视剧销售款	非关联方
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	2,800,000.00	4.78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5,906,037.76	95.4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203,000.00	19.07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88,174.00	15.41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海宁狮门影业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4.83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东阳大唐娱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4.83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天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50,000.00	11.48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4,241,174.00	75.6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50,674.00	74.51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天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75,000.00	25.49	联合拍摄投资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825,674.00	100.00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87,883.01	548,703.75	547,562.03
增值税	1,349,109.63	982,927.34	1,097,393.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8.27	110.34	980.30
其他	123,403.43	26,046.66	26,954.45
合计	4,460,784.34	1,557,788.09	1,672,890.54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0,953.19	19,726,777.89	25,630,842.86
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余额	13,025,504.33	8,428,254.46	24,725,060.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10,220.33	36.19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90,000.00	14.80	应返还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0.00	10.20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格雷飞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10.20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温州金榕影视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1,634,947.40	8.09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6,055,167.73	79.48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972,970.46	35.35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90,000.00	20.23	应返还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14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上海格雷飞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14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温州金榕影视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1,667,820.00	8.45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6,630,790.46	84.31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10,350,000.00	40.38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955,646.46	31.04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3,450,000.00	13.46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合肥广电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1,750,000.00	6.83	固定收益投资款	非关联方
徐丐象	1,000,000.00	3.9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4,505,646.46	95.61	-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64,267.99	-	-
盈余公积	259,265.53	-	-
未分配利润	-9,091,135.17	-16,608,954.83	-6,045,785.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2,398.35	-6,608,954.83	3,954,214.8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8,399.51	-7,535.73	-2,892,35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998.84	-6,616,490.56	1,061,862.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孙榕	83.7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索绪昌	2.00	董事、副总经理
滕瑶瑶	1.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中克	2.00	董事
金明玉	1.00	董事
李德琦	1.50	监事会主席
陈艳	0.50	监事
林秀秀	-	职工代表监事
张艳	0.50	财务负责人
孙玉鑫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李井云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侯晨亮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金榕影视	200.00	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金山谷商住楼6幢130号	影视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榕（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木投资 [注]	5.00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903室南首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孙榕

[注]：目前，金木投资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孙榕	车辆租赁	72,000.00	198,000.00	-
合计	-	72,000.00	198,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孙榕	正栩有限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410.00	2015/09/06	2020/09/05	正在履行
侯晨亮	正栩有限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500.00	2016/02/01	2019/02/01	正在履行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借出资金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借款次数	计收利息
2014年度	孙榕	15,248,798.76	3,365,833.70	4,887,005.58	13,727,626.88	24	不计息
	滕瑶瑶	-	145,988.50	46,264.50	99,724.00	14	不计息
	金明玉	-	53,843.20	18,508.20	35,335.00	7	不计息
	陈艳	-	1,000.00	-	1,000.00	1	不计息
	索绪昌	-	26,779.00	11,779.00	15,000.00	3	不计息
	陈中克	-	15,816.70	15,816.70	-	4	不计息
	金木投资	-	1,425.00	-	1,425.00	1	不计息
2015年度	孙榕	13,727,626.88	3,266,488.30	11,346,867.50	5,647,247.68	41	不计息
	滕瑶瑶	99,724.00	2,103,446.00	286,211.99	1,916,958.01	25	不计息
	张艳	-	352,938.00	64,938.00	288,000.00	9	不计息
	金明玉	35,335.00	465,939.00	178,542.00	322,732.00	10	不计息
	李德琦	-	347,605.00	124,700.00	222,905.00	10	不计息
	陈艳	1,000.00	162,996.00	83,716.00	80,280.00	21	不计息
	索绪昌	15,000.00	186,832.00	174,832.00	27,000.00	15	不计息
	陈中克	-	361,560.00	360,560.00	1,000.00	15	不计息
2016年1-4月	孙榕	5,647,247.68	7,136,382.18	12,783,629.86	-	19	不计息
	滕瑶瑶	1,916,958.01	244,943.00	2,151,903.00	9,998.01	13	不计息
	张艳	288,000.00	20,650.00	28,650.00	280,000.00	5	不计息
	金明玉	322,732.00	11,112.00	100,244.00	233,600.00	4	不计息
	李德琦	222,905.00	102,787.00	127,907.00	197,785.00	5	不计息
	陈艳	80,280.00	85,900.00	103,180.00	63,000.00	9	不计息
	索绪昌	27,000.00	401,928.00	428,928.00	-	10	不计息
	陈中克	1,000.00	23,729.00	15,029.00	9,700.00	7	不计息
金木投资	5,587.50	150.00	-	5,737.50	1	不计息	

2) 借入资金

单位：元

发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	-----	------	------	------	------	------

期间						
2014年度	侯晨亮	-	258,820.00	92,400.00	166,420.00	计息
	孙玉鑫	4,992.06	340,000.00	163,022.50	181,969.56	计息
	李井云	385,000.00	-	-	385,000.00	不计息
2015年度	侯晨亮	166,420.00	339,816.67	344,800.00	161,436.67	计息
	孙玉鑫	181,969.56	888,872.40	291.20	1,070,550.76	计息
	李井云	38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85,000.00	不计息
	金榕影视	-	1,719,000.00	51,180.00	1,667,820.00	不计息
2016年1-4月	侯晨亮	161,436.67	38,563.33	-	200,000.00	部分计息
	孙玉鑫	1,070,550.76	-	1,038,290.00	32,260.76	部分计息
	李井云	385,000.00	-	-	385,000.00	不计息
	索绪昌	-	54,276.00	-	54,276.00	不计息
	金榕影视	1,667,820.00	-	32,872.60	1,634,947.40	不计息

(3)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侯晨亮	6%	-	5,816.67	15,020.00
孙玉鑫	6%	16,560.93	24,990.00	-
合计	-	16,560.93	30,806.67	15,02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即向实际控制人孙榕租赁一辆轿车（车型：宝马730），租赁费为18,000元/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由于公司自身未购置车辆，该租赁事项具有必要性，价格由双方参照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较为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投资拍摄电视剧作品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公司无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除向侯晨亮、孙

玉鑫的拆入款约定了资金占用费以外，其他资金拆借均未约定且实际未收入或支付利息。公司向侯晨亮、孙玉鑫拆入的部分资金，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时间，按照6%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由于是偶发性关联交易，随着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也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因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孙榕	-	5,647,247.68	13,727,626.88
滕瑶瑶	9,998.01	1,916,958.01	99,724.00
张艳	280,000.00	288,000.00	-
金明玉	233,600.00	322,732.00	35,335.00
李德琦	197,785.00	222,905.00	-
陈艳	63,000.00	80,280.00	1,000.00
索绪昌	-	27,000.00	15,000.00
陈中克	9,700.00	1,000.00	-
金木投资	5,737.50	5,587.50	1,425.00
合计	799,820.51	8,511,710.19	13,880,110.88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7.97%	97.35%	98.72%

其他应付款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侯晨亮	200,000.00	161,436.67	166,420.00
孙玉鑫	32,260.76	1,070,550.76	181,969.56
李井云	385,000.00	385,000.00	385,000.00
索绪昌	54,276.00	-	-
金榕影视	1,634,947.40	1,667,820.00	-
合计	2,306,484.16	3,284,807.43	733,389.5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1.42%	16.65%	2.8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799,820.51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8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说明。

3、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8月23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5年8月8日，公司与东阳横店张艺兴影视工作室签订了《演员聘用

合同》，约定由演员张艺兴出演电视剧《毕业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该工作室 330.00 万元服务费。由于张艺兴实际未按合同约定出演，构成违约，公司已通过法律程序追讨该笔款项，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子公司上海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子公司温州瑞栩丰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子公司温州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3、2016 年 9 月 10 日，象山嘉艺达文化传媒工作室（以下简称“原告”）因合同纠纷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诉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原告诉称，2016 年 4 月 19 日，原告与公司签署了《导演聘用合同》，约定由原告指派其旗下著名电视剧导演林合隆先生承担被告摄制的电视连续剧《毕业季》的导演工作，被告就此向原告支付酬金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每集 25 万元，暂计共 40 集）的酬金；如该剧集数超出 40 集，则超出部分按照每集 25 万元另行结算支付。导演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并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该剧的拍摄工作。虽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始终无理拒绝依据合同在该剧拍摄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该期应付酬金人民币 100 万元。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导演聘用合同》项下应付酬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因被告逾期付款造成的原告经济损失 9,773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支付 100 万元款项的原因为：（1）林合隆未积极参与到该剧的后期制作中，并且未完成后期制作中的工作；（2）林合隆在与公司合作期间，被第三方聘为其他剧目的导演，已实际违反《导演聘用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解决此次纠纷。

如未来公司无法与象山嘉艺达文化传媒工作室达成和解并败诉，将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100 万元、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0.9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由于该合同金额在相关电视剧的成本预算范围之内，且需要支付的赔偿损失金额较小，即使公司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16 年 10 月 17 日，杨小云（以下简称“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诉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原告杨小云诉称，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位于温州市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903 号、面积为 368.5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被告用于商业办公。租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 384,755 元，每半年付一次（即 192,378 元）。2016 年 7 月下旬，被告向原告发出《房屋退租告知函》称，因被告内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因业务发展需要，搬迁至同楼 1909 号房间），将于 2016 年 8 月搬离该房屋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同原告进行房屋清算。原告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公司协商解决，主张被告继续履行合同或转租标的房屋，转租的租金少于原租金的差额部分由被告负担。被告对此不置可否。后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要求被告支付半年租金 192,378 元（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结清之前年度税金等其他费用，但均为被告拒绝。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 192,378 元以及被告所拖欠房租违约金（按每日租金的 2 倍计算，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始至完成支付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公司正在与对方协商解决此次纠纷。

如未来公司无法与杨小云达成和解并败诉，将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 19.24 万元以及所拖欠房租违约金（按每日租金的 2 倍计算，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始至完成支付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已实现净利润 773.62 万元；上述房屋租金及违约金占 2016 年 1-4 月已实现净利润的比例大约分别为 4.14%，占比较小；因此，即使公司败诉，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自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即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因业务需求向公司申请备用金而导致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备用金均在发生当月完成了款项报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借出备用金	已报销金额	期末备用金余额	借款次数	计收利息
2016年 5月1日 至11月 17日	孙榕	441,276.75	441,276.75	-	8	不计息
	滕瑶瑶	43,240.00	43,240.00	-	8	不计息
	张艳	45,830.00	45,830.00	-	6	不计息
	金明玉	14,900.00	14,900.00	-	5	不计息
	李德琦	51,866.00	51,866.00	-	6	不计息
	陈艳	16,890.00	16,890.00	-	8	不计息
	索绪昌	205,898.00	205,898.00	-	7	不计息
	陈中克	60,212.00	60,212.00	-	7	不计息

上述情况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备用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报告期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金榕影视垫付房租费及房产税的情况，垫付金额为6,188.85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于2016年8月12日向金榕影视收回该笔费用。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1月17日公司与关联方金榕影视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借款次数	借款金额	还款次数	还款金额	2016年11月17日余额
金榕影视	-1,634,947.40	2	6,188.85	4	-1,628,758.55	-

注：余额负数系公司欠金榕影视款项。借款金额正数系公司替关联方支付款项，还款金额负数系公司还给关联方款项。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已归还该笔款项，截至材料申报受理日以及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均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 除了上述情况外，在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即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内，因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孙榕借入和归还资金，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期间	关联方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公司借款余额	借款次数	计收利息
------	-----	--------	--------	--------	------	------

2016年 5月1日 至11月 17日	孙榕	12,786,950.00	8,291,000.00	4,495,950.00	8	不计息
------------------------------	----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欠关联方孙榕资金 4,495,950.00 元，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备用金往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泰至评字（2016）第 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30.60 万元，评估增值 64.91 万元，增值率为 4.4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	2010/06/21	300.00	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	100.00
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	2014/01/27	320.00	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	100.00
海宁正栩影视有限公司	2012/09/27	50.00	影视投资	100.00
上海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08	1,000.00	实际未经营	100.00
香港正栩影视有限公司	2015/04/15	港币 1.00	影视投资	100.00
温州瑞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2	200.00	投资管理	60.00
温州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01	1,000.00	实际未经营	90.00
温州兆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07	100.00	实际未经营	24.00
温州瑞栩丰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16	100.00	实际未经营	24.00

(二)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

1、杭州山木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0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大街17-6号三楼34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55196297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广告设计。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

股权结构：正栩股份持股100%

2010年6月10日，孙榕、谢婷、孙玉鑫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杭州山木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孙榕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谢婷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孙玉鑫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0 年 6 月 18 日，浙江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众验字 [201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杭州山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98000026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8 月 3 日，杭州山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山木 49% 的股权计 147 万元出资额以 1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生活秀集团有限公司，41% 的股权计 123 万元出资额以 1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孙玉鑫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山木 5% 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谢婷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山木 5% 的股权计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0 日，杭州山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 23 日，杭州山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生活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山木 49% 的股权计 147 万元出资额以 1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晓凤。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杭州山木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山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晓凤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山木 49% 的股权计 147 万元出资额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山木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杭州山木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66,015.14	2,566,015.13	2,566,015.07
净资产	-5,977,990.13	-5,953,310.14	-5,902,214.30

财务数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11,228.77	9,126,033.85
净利润	-24,679.99	-51,095.84	-10,290,823.70

报告期内，杭州山木取得的营业收入均系电视剧《千金保姆》产生的版权业务收入，主要客户为上海恒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与母公司正栩有限不存在内部交易。

杭州山木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说明。

2、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32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3幢32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7807914N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

股权结构：正栩股份持股100%

2014年1月10日，孙榕、孙玉鑫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上海正栩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孙榕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孙玉鑫出资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4年1月13日，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申昊内验字[2014]第C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0日，上海正栩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万元，其中孙榕实缴2.85万元，孙玉鑫实缴0.1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90006472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8日，上海正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正栩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分别由孙榕和孙玉鑫认缴，其中孙榕出资275.50万元，孙玉鑫出资14.50万元。

2014年4月22日，上海正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7日，上海正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榕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正栩95%的股权计285万元出资额以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孙玉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正栩5%的股权计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同日，孙榕、孙玉鑫分别与正栩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4日，上海正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5日，上海正栩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正栩注册资本增至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由正栩有限认缴。

2016年5月25日，上海正栩在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海正栩的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03.98	2,470.96	42,497.71
净资产	-1,917,995.12	-1,826,556.21	-985,272.46
财务数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91,438.91	-841,283.75	-1,015,272.46

报告期内，上海正栩无实际经营。

3、海宁正栩影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海宁市盐官景区人民路34号3003室

注册号：3304810001272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及数码产品的技

术研发；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电视剧发行经纪代理；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主营业务：影视投资

股权结构：正栩股份持股 100%

2012 年 8 月 31 日，正栩有限签署了《海宁正栩影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海宁正栩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正栩有限缴纳。

2012 年 9 月 20 日，海宁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海凯会验内字[2012]第 3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海宁正栩已收到正栩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81000127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 31 日，海宁正栩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正栩有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海宁正栩 90%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井云，将其所持有的海宁正栩 10%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中克。同日，正栩有限分别与李井云、陈中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1 日，海宁正栩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7 日，海宁正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井云将其所持有的海宁正栩 90%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陈中克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正栩 10%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同日，李井云、陈中克分别与正栩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16 日，海宁正栩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海宁正栩的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98,715.82	29,818,380.17	3,094,134.82
净资产	204,235.62	204,296.17	221,938.82

财务数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0.55	-17,642.65	-206,614.13

4、上海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2259室

注册号：310109000721084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摄影器材，工艺礼品，文化用品。

主营业务：实际未经营

股权结构：正栩股份持股100%

2015年6月1日，正栩有限签署了《上海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上海栩栩如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由正栩有限缴纳。

2015年6月8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9000721084的《营业执照》。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8.88	368.60
净资产	-7,558.12	-7,558.40
财务数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8	-7,558.40

报告期内，上海栩栩如生无实际经营。2016年8月9日，上海栩栩如生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5、香港正栩影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

住所：香港旺角烟厂街 9 号兴发商业大厦 21 楼 01 室

编号：2224242

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影视投资

股权结构：正栩股份持股 100%

香港正栩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由孙榕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2015 年 4 月 15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 2224242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5 年 7 月 24 日，孙榕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正栩 100%的股权计 1 万元港币出资额以 1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栩栩如生，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16 年 4 月 6 日，上海栩栩如生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正栩 100%的股权计 1 万元港币出资额以 1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正栩有限，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香港正栩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财务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香港正栩无实际经营。

6、温州瑞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2707 室东首

注册号：3303020002223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正栩股份持股 60%、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4 年 12 月 1 日，正栩有限、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瑞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温州瑞栩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正栩有限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4 年 12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2000222379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瑞栩的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3.09	20,469.72	-
净资产	-97,396.91	-1,980.28	-
财务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95,416.63	-501,980.28	-

7、温州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榕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2910 室-A

注册号：3303000000930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影视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

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实际未经营

股权结构：上海正栩持股 45%、海宁正栩持股 45%、徐丐象持股 10%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海正栩、海宁正栩、徐丐象签署了《温州栩栩如生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温州栩栩如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正栩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海宁正栩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徐丐象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2 月 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0000093002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栩栩如生的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5,626.87	875,781.41	997,322.18
净资产	-4,373.13	-4,218.59	-2,677.82
财务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54.54	-1,540.77	-2,677.82

报告期内，温州栩栩如生无实际经营。2016年8月24日，温州栩栩如生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8、温州兆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珏玮

设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合伙人出资额：100 万元

住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北纬一路 24 号 A31-324 室

注册号：33030400015720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实际未经营**

股权结构：温州瑞栩出资 40%、朱珏玮出资 30%、滕瑶瑶出资 30%。

2015 年 1 月 5 日，温州瑞栩、朱珏玮、滕瑶瑶签署了《温州兆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兆瑞投资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温州瑞栩出资 40 万元，占比 40%；朱珏玮出资 30 万元，占比 30%；滕瑶瑶出资 30 万元，占比 30%。

2015 年 1 月 7 日，温州市瓯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4000157206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兆瑞投资的上述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结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08,153.37	3,991,681.90
净资产	-11,846.63	-8,318.10
财务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28.53	-8,318.10

9、温州瑞栩丰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中克

设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

合伙人出资额：100 万元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577 号财富中心 903 室-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27915261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实际未经营**

股权结构：温州瑞栩出资 40%、索绪昌出资 30%、陈中克出资 30%。

2015 年 1 月 16 日，温州瑞栩、索绪昌、陈中克签署了《温州瑞栩丰年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瑞栩丰年合伙人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温州瑞栩出资 40 万元，占比 40%；索绪昌出资 30 万元，占比 30%；陈中克出资 30 万元，占比 30%。

2015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2000226702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栩丰年的上述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结构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其设立以及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财务数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瑞栩丰年无实际经营。2016年8月24日，瑞栩丰年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手续。

（三）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

母公司正栩股份与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是：正栩股份整体负责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的统筹规划、市场定位、业务开发和经营管理；杭州山木和上海正栩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分别持有编号为(浙)字第 00759 号和(沪)字第 00959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当地市场前沿信息、积攒行业优质资源，并根据当地政府出台的行业优惠政策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海宁正栩和香港正栩的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负责把握影视行业市场动向，并根据当地政府出台的行业优惠政策从事电视剧投资；温州瑞栩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负责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并挖掘市场潜力，适时进行投资管理业务；兆瑞投资**实际未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出资份额转让手续，转让后公司将不再对其实施控制；上海栩栩如生、温州栩栩如生、瑞栩丰年自成立开始，实际未开展过任何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均已完成注销。各子公司业务范围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齐全，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合理、市场定位

清晰，未来发展目标明确且合理，能够产生一定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经营水平。综上，除了已注销和正在转让的子公司以外，公司设立各子公司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四）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在已有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要求子公司同步执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以便在制度层面上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的主要决策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合，有利于从日常经营层面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除兆瑞投资和瑞栩丰年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 60% 以上，可以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间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兆瑞投资是由子公司温州瑞栩与朱珏玮、滕瑶瑶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温州瑞栩出资 4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滕瑶瑶出资 30%，朱珏玮出资 30%，且温州瑞栩与朱珏玮、滕瑶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就有关兆瑞投资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协议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按照温州瑞栩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公司通过温州瑞栩间接实现对兆瑞投资及其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瑞栩丰年由温州瑞栩与索绪昌、陈中克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温州瑞栩出资 4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索绪昌出资 30%，公司董事陈中克出资 30%，且温州瑞栩与索绪昌、陈中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就有关瑞栩丰年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协议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按照温州瑞栩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因此，公司通过温州瑞栩间接实现对瑞栩丰年及其人员、财务、业务的有效控制。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风险因素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因此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督和

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

国家的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一剧两星”政策，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这一政策的出台，将显著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但同时也意味着电视剧制作单位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卖给两家卫视，不利于制作成本的平摊。当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中未能把握好政策导向，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处罚或者业务活动受限。

另外，由于韩国演员在国内一直具有着较高的人气，为提高电视剧的吸引力，公司计划于今年内发行的《望夫成龙》、《朋友圈儿》和《毕业季》三部电视剧，均聘请了韩国演员参演。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不利于韩国演艺资源进入中国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相关电视剧的发行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影视制作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积极与监管机构 and 人员沟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及时提交相关申请或备案、严格把控电视剧作品的创作质量等。

2、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我国电视剧制作主体众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取得2016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2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须在每次拍摄新剧前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机构（不含军队系统）有10,100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电视剧行业呈现总产量大于播出量、每年有大量剧目不能实现发行或播出的局面。各机构为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在多年的自身发展完善中已经具备了优秀的创作底蕴和较强的影视制作能力，但是如果不能在激烈的影视行业竞争中发挥自己的优势并且持续提升自身创作制作水平，

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占、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继续制作更多精品影视剧，加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3、电视剧制作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近年来，演职人员报酬、剧本费用、场景、道具等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电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电视剧作品的制作成本。

目前，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视台。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使其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若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增加的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严格管控成本费用、加大销售能力、集中力量联合摄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精品影视剧、研发更多影视剧衍生产品等方式，尽量避免影视剧制作成本上升的幅度过大。同时，公司也将通过积累制作和发行影视剧的经验，提升议价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4、公司规模较小以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资产与收入规模远小于行业中同类型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项目开发节奏较慢，导致每年制片产量较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只有当公司制作的影视作品完成并向客户交付母带后，才可确认收入。基于上述原因，由于影视作品制作周期通常超过一年，造成了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44.53万元、61.89万元、1,389.55万元，实现净利润-1,544.90万元、-657.84万元和773.62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拍摄的《朋友圈儿》已制作完成，正在申请发行许可证，《毕业季》已杀青，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预期在2016年内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两部电视剧后续电视台及网络渠道的发行也正在前期接洽中。其中，2016年8月，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毕业季》的《网络剧独占授权合同书》，约定公司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该剧为期10年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对方，待该剧制作完成并向其交付母带后，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可以按照投资比例确认发行收入，并按约定的发行费比例确认发行费收入，从而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虽然公司为改善业绩波动状况，已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计划在未来3年内，

陆续拍摄《大城床小城房》、《触不可及》、《急救团队》、《收妖记》、《成功年代》等作品,但由公司规模及行业特征所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在短时间内仍难以消除。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在立项环节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论证项目可行性以及风险报酬,确保影视作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制作环节提高风险把控能力,避免因审查或其他原因无法实现销售收入。

5、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孙榕,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3.75%的股权,同时,孙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榕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7、影视行业特征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

在影视制作行业,联合摄制是常见的合作模式,即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合作,共同出资制作影视作品,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公司若作为执行制片方,则收到的投资方的投资款,即便是风险由投资方承担,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还是作为预收款项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投资方合作拍摄《望夫成龙》、《朋友圈儿》和《毕

业季》，各期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达到 3,825,674.00 元、84,956,315.56 元和 58,575,603.22 元，直接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9%、95.66% 和 85.19%。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会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影视剧作品上映持续取得经营净现金流以及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盈利能力、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从而壮大公司净资产，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发行专员对拍摄影视剧完成后，销售回款的确认及催收工作，确保发行收入的及时回款。

8、联合摄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的方式投资制作电视剧，并多在其中担任执行制片方。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项目，按照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公司负责制作、拍摄、宣传等工作，如若在公司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公司需退回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前期投入资金，独自承担投资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范上述风险，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时，重视影视作品摄制质量，控制摄制风险，严格按照联合摄制合同中条款规定，拍摄相应的影视作品。

9、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共享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是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规范剧本采购流程和联合拍摄流程，加强对剧本、音乐及

其提供者的审核。在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以降低公司联合拍摄风险。

10、电视剧适销性风险

电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因此难以预测。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把握好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并且不断创新以吸引广大消费者。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电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的体系，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艺术委员会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自我评估

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进行分析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95.40	-684,710.22	-6,234,273.72
营业收入	13,895,525.03	618,949.79	15,445,344.16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39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等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已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已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

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电视剧项目储备等情况作进一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公司在都市情感剧这一细分领域里，具有较早介入的先发优势和较高的成片质量

公司早在 2011 年，即制作和发行了《钱多多嫁人记》，以黄金剩女、相亲等高活跃度话题，成功切入了都市情感剧这一细分领域，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后续，公司先后制作了《千金保姆》、《望夫成龙》等作品，均是紧贴都市情感主题、抓住社会当下热点，展现出在该领域中的相对优势。

2) 公司拥有专业的剧本采编团队，在剧本选择和改编上，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拥有一只专业的剧本采编团队，从剧本来源、项目研发、项目评估等多个方面把握公司影视产品的储备和制作。公司将项目质量作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极力从项目源头出发，把握公司出品的作品质量；与同行业其他影视公司相比，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较为广泛的剧本来源以及公司独特的项目评估流程上，通过专业评估模式、专业数据分析等手段，保证公司每部出品的作品具备较高的质量。

3) 公司与韩国 KBS 电视台等资源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将韩国优秀电视剧资源引入国内

影视文化产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就是 IP 的竞争，行业内影视制作公司若拥有较高知名度的 IP 资源，即在竞争中拥有相对优势。另一方面，韩国在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上，无论从作品创意还是产品质量上，在全球范围内均是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内，公司是较早与韩国众多资源方展开合作的影视制作机构，在 IP 引进、艺人资源上，拥有业内其他公司不具备的相对优势，有利于公司利用韩国先进资源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

4)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的发行营销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投资制作的所有作品均实现了 100%的发行、销售。公司的客户定位把握精准，从自身都市情感剧的业务定位出发，与湖南卫视、乐视网等发行平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湖南卫视自 2009 年开始投拍的自制剧，以都市情感题材为主，与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吻合；乐视网作为国内较为领先

的互联网传播平台,其较为注重电视剧话题的活跃性,与公司紧贴都市情感主题、擅于抓住社会当下热点的作品风格相投契。此外,公司还拥有较多的代理销售渠道。从而,公司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方电视台、互联网平台、影视发行公司等多渠道、多层次的发行营销体系。

(2) 公司的电视剧项目储备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

1) 制作中的项目及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拍摄的《朋友圈儿》已制作完成,正在申请发行许可证,《毕业季》已杀青,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预期在2016年内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两部电视剧后续电视台及网络渠道的发行也正在前期接洽中。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毕业季》的《网络剧独占授权合同书》,约定公司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该剧为期10年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对方。

2) 筹备中的项目

公司计划在未来3年内,陆续拍摄《大城床小城房》、《触不可及》、《急救团队》、《收妖记》、《成功年代》等电视剧作品及数部网络大电影,目前,《大城床小城房》、《触不可及》已处于剧本创作阶段。公司储备项目的后续投资、发行及销售计划如下:

序号	储备项目	后续投资计划	发行和销售计划
1	《大城床小城房》	45集,联合摄制,总投资4,200万,公司投资占比68%	预计2016年11月开机、2017年3月发行,预计发行平台为卫星频道、地面频道和主流视频网站
2	《触不可及》	32集,联合摄制,总投资6400万,公司投资占比50%	预计2016年12月开机,预计发行平台为卫星频道、地面频道和主流视频网站
3	网络大电影	三部,与浩瀚影视联合摄制,三部总计150万元,公司投资占比50%	预计2016年11月开机、发行平台以视频网站为主

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多年耕耘,已建立了多种剧本来源渠道。除上述在拍及筹备拍摄项目外,公司还通过改编、外购、合作方投入等多种方式获得丰富的剧本题材,通过审核后形成公司的影视剧项目储备,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目前公司已储备的项目包括:《穷小子发财记》、《大唐女法医》、《欲望的火花》、《女王归来》、《无敌备胎王》、《木鱼》、《天使是个倒霉蛋》、《变身女王》、《恋曲1990》、《第一次亲密接触》。

（3）公司主要合作的创作及制作团队

林合隆，著名导演，电视剧代表作有《海派甜心》、《恶魔在身边》、《锦绣缘华丽冒险》、《篮球火》等，曾分别获第43届、第45届和第46届台湾电视金钟奖戏剧节目导演（播）奖提名，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在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这段期间内至少完成两部电视剧的拍摄。目前，公司与其合作的作品有《毕业季》。

田隽，著名导演、摄影师，电影代表作有《戚家军》、《午夜出租》、《我的野蛮同学》等，电视剧代表作有《八仙过海》、《西厢记》、《倾国倾城》等，并获得过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奖项，与公司合作过的作品有《AA欢乐营》，2016年7月，公司与其签署了3部网络大电影的委托摄制合同。

方泓仁（笔名方美人），台湾编剧，擅于创作偶像剧和神话剧，偶像剧代表作有《小资女孩向前冲》、《我们发财了》、《亲爱的回家》等，神话剧代表作有《天天有喜》、《刘海戏金蟾》、《仙侠传》、《新济公活佛》等，与公司合作的作品有《朋友圈儿》、《毕业季》。

林龄龄，台湾编剧，代表作品有《良家妇女》、《哑妻》、《九指新娘》等，与公司合作的作品有《望夫成龙》。

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的企业，主要制作的影视作品有《爱情不打烊》、《粉领女郎》、《拥抱幸福》等，浙江东阳春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承担了公司《朋友圈儿》、《毕业季》两部电视剧的拍摄工作，并开展了深度的战略合作。

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王小康为国内知名导演，曾拍摄过《中国家庭》、《新女婿时代》、《老公的春天》、《大话红娘》、《一个人的战争》、《米粒向前冲》等多部优秀电视剧作品，并与公司合作过《钱多多嫁人记》的拍摄。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以“打造影视精品，不断创新作品”为宗旨，抓住国内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坚持精品、大片的定位，题材规划齐全，涵盖古装、年代、现代、偶像、家庭伦理、情景剧等，实施“策划一批，投拍一批，外购一批，发行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式发展策略。目前，双方联合投拍了《毕业季》一剧，未来，将就更多优秀影视作品的投资、拍摄开展深入的合作。

综上,从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储备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合作团队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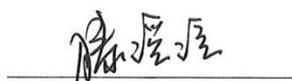
孙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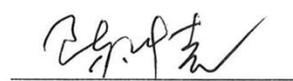
索绪昌



滕瑶瑶



陈中克



金明玉



全体监事：

李德琦



陈艳



林秀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榕



索绪昌



滕瑶瑶



张艳



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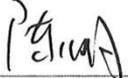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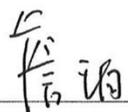
沈继宁  _____

项目负责人：

陈明  _____

项目小组成员：

周怡  _____

詹珀  _____

张楠  _____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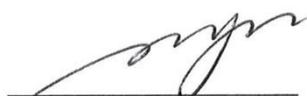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柏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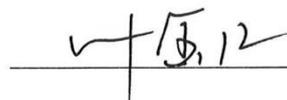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颖睿



叶金红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1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